

股票代號：3703  
印刊日期：2014年4月8日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報

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continental-holdings.com](http://www.continental-holdings.com)

## 發言人資訊

發言人：黃健平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3701-1000

電子郵件：richard-huang@continental-holdings.com

代理發言人：陳財得主任秘書

聯絡電話：(02)3701-1000

電子郵件：chentd@continental-holdings.com

## 欣陸投資控股及其主要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公司網址

### 欣陸投控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號

電話：(02)3701-2000

網址：www.continental-holdings.com

## 主要子公司

### 大陸工程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號

電話：(02)3701-1000

網址：www.continental-engineering.com

### 大陸建設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號

電話：(02)3701-3000

網址：www.cecdevelopment.com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96號B1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嘉修、陳宗哲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資訊：無，本公司未於海外發行有價證券

# 目錄 Contents

04	致股東報告書
05	公司簡介
05	公司設立及沿革
07	公司治理報告
07	組織系統
07	公司組織結構
08	主要部門組織職掌
10	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資料
1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4	主要經理人資料
16	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之酬金
22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級以上主管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2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董事會運作情形
24	準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5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6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7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28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9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29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29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30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3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控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
3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整
32	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公司董事長、執行長、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應揭露資訊
3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變動情形
34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4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b>募資情形</b>
35	資本及股份
35	股本來源
35	股東結構
36	股權分散情形
36	主要股東名單
37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37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38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9	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b>營運概況</b>
40	業務內容
40	業務範圍
41	產業概況
42	技術及研發概況
43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44	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市場分析
45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46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46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47	最近二年度主要生產量值
47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量值
48	從業員工資料
49	環保支出資訊
50	勞資關係
51	重要契約
53	<b>財務概況</b>
53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59	財務分析
64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65	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94	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7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8	<b>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b>
148	財務狀況
148	經營結果
149	現金流量
149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9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53	<b>特別記載事項</b>
153	關係企業
15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6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8 日由大陸工程公司以 1:1 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同日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大陸工程公司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係以投資控股為專業，主要投資於工程營造及建設開發等相關產業。

本公司為因應經營環境發展之需要，遂進行專業分工，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故於 2010 年 6 月 2 日將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設開發業務相關營業分割另新設成立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此組織重組後，大陸工程公司致力於土木與建築工程領域，持續追求工程品質之精進；大陸建設專精於住宅、商業大樓及大規模住宅社區等產品之投資興建與租售不動產業務；而本公司則專注於集團經營策略之規畫、各子公司業務經營之監督與管控，並有效掌握與分配集團營運資源。

## 2013年營業報告

2013 年本公司因認列子公司利益及董監事酬勞而產生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83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09 元。

2013 年本公司暨相關子公司合併總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9.82 億元，合併總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160.35 億元，稅後合併總淨利為新台幣 9.38 億元，扣除非控制權益稅後淨利新台幣 0.18 億元後，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9.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09 元。

2013 年本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4.03 億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4.21 億元，本期淨現金流出約為新台幣 0.18 億元。

## 2014年營業計畫概要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預估，2014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82%，遠高於 2013 年之 2.11%。惟受限於政府之財政赤字，2014 年政府之重大公共預算僅有 1,673 億元，創歷年來新低，預期廠商間殺價競爭將更形激烈。而住宅大樓工程，受到政府抑制房價政策的影響，預期北部之建案市場將持平，中南部則較蓬勃發展。

面對國內激烈之競爭環境，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陸工程未來三年之經營方針係固守並穩定成長國內工程業務之獲利，同時穩健拓展海外目標市場之業務。在此經營方針下，國內的業務策略係以平衡獲利成長與新取得業務量以及垂直整合相關工程為主軸；而海外所擬定的業務策略則是各區域（印度及港澳）均藉由提升工程承攬得標率並落實管控執行之工程管理，馬來西亞則專注於進行中之工程案。

在不動產開發方面，在房屋供給面將因景氣不佳及土地取得不易而減少；在房屋需求面，受整體經濟不確定性、政府抑制房價政策及實價登錄資訊揭露等效應下，需求市場短期內仍呈觀望情勢，預期 2014 年房地產市場將為價平量縮之盤整趨勢。

故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陸建設將持續塑造優質住宅之品牌意象、開發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市等之精華地段或新開發區、推廣安全健康住宅及綠建築概念，並透過完善產品之規劃及優良之工程品質，有效掌握目標客層之需求及提昇客戶之滿意度。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從經營管理面協助各關係企業進行經營策略之規劃、管理制度之改善與資源整合，使海內外市場之拓展，能在制度化之架構下，發揮最大綜效。

敬祝 平安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 公司簡介

## 公司設立及沿革

### 欣陸投控

設立日期：2010年4月8日

資本額：新台幣 8,411,581 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欣陸投控集團之母公司，為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 3703）。集團關係事業群主要包括大陸工程公司（台灣）、大陸建設公司（台灣）、欣達環工公司（台灣）、CICI（印度）以及CIMY（馬來西亞）等公司；經營業務項目則涵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不動產開發，以及環境工程等領域。

欣陸投控係由大陸工程公司以股權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在過去逾半世紀以來，大陸工程公司以優越之工程品質及持續創新之精神，在國家基礎建設和不動產開發等領域，建立了卓越之經營實績、創造了極高的品牌價值，並與業務當地之政府機關和民間企業建立了互信合作之緊密夥伴關係。

近年來，國內外經營環境變遷急遽，為因應個別產業特性及地域差異之經營需求，大陸工程公司與其子公司經重組成為欣陸投控集團，並將土木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以及環境工程等業務部門依各自專業與其他地域特性分割成立子公司，以增強經營之彈性與效率。欣陸投控則負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之擬訂、集團資源之整合運用、子公司之監理，以期在快速變遷的全球市場中，增進永續經營之能力，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與產品，為員工提供專業發展之環境，並為股東創造最大的企業價值。

欣陸投控公司的成立，以及集團關係企業的布局，開啟了全新的專業經營模式，並展現了全球化運籌的格局及蓄勢待發的新願景。

## 主要子公司設立及沿革

### 大陸建設

設立日期：2010年6月2日

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千元

大陸建設公司是欣陸投控之新成員，自大陸工程公司建設事業處分割獨立而成，亦為許多房地產發展專案的開創先驅，包括高級住宅、商業辦公大樓、超高層建築、以及大型社區開發營造，皆為各時期同業建立嶄新的典範。過去在大陸工程公司組織中，「營造」與「建設」原本是相互支援雙頭並進的兩個事業單位，為了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集團進行組織改組，以使大陸建設公司更能確實發揮潛能。

肩負嶄新使命的大陸建設公司，專精全力投注於不動產開發、房地產租售等業務，負責住宅大樓、商業大樓、及大規模住宅社區等產品之規劃、投資、興建、與銷售等業務。大陸建設公司的經營策略，在建設品牌方面，將以規劃能力、施工品質及售後服務效能為核心價值，致力成為建設品牌之標竿企業。在土地開發方面，以都市更新、大型專案及社區開發為長期土地開發方向，期能擴大個案開發規模，並累積土地存量。在產品規劃方面，將加強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以安全、健康及環保、節能之住宅與辦公大樓為主要訴求，並符合未來發展之趨勢。在行銷企劃方面，運用客戶資訊知識管理系統，有效掌握銷售通路，並強化公共休閒設施規劃經營能力，以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在客戶服務方面，將有效利用客訴及維修管理資訊系統，並結合外部資源，擴大客戶服務功能，以建立客戶對品牌之信賴度。

大陸建設公司經營理念亦秉持大陸工程公司優良傳統：以「服務客戶為尊」，希望經由了解及預期客戶需求，提供卓越品質的產品及服務。以「提升專業為榮」，希望經由系統培育、明確權責及知識傳承，持續提昇人力資源專業素質。以「創造價值為念」，希望經由完善計畫、節控成本及高效率的工作模式，致力創造最大價值。我們自我期許成為世界級的建設開發公司，以達成在創新、品質、獲利及人才培育上締造最大價值的企業使命。

## 大陸工程

設立日期：1945年12月29日

資本額：新台幣 4,514,838 千元

大陸工程公司是欣陸投控最具代表性之子公司，也因為過去逾60年在台灣所參與的工程足跡遍及全台各地，於台灣工程史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並成為台灣工程及營造領域最卓越的企業之一。

此外，大陸工程公司也積極投入海外營建市場，從琉球、星馬、到沙烏地阿拉伯及印度等地，為當地提供基礎公共建設專業的服務。

半個多世紀以來，大陸工程公司參與的專案包括軍事設施、工廠、高速公路、隧道、橋樑及大眾運輸系統等國家大型基礎建設，亦累積了大陸工程公司在工程技術和公共建設的專業能力。其他亦多方參與興建醫院、旅館、商用辦公大樓、學校及教育研究園區等各類型建築，並於不動產開發方面，推出頂級住宅及新市鎮社區等開發產品。台灣民眾所熟悉的一些地標如圓山大飯店、清真寺、東海大學、高速公路圓山橋、北二高碧潭橋以及高速鐵路等，亦都是大陸工程公司各時期具代表性的作品。

## 近年重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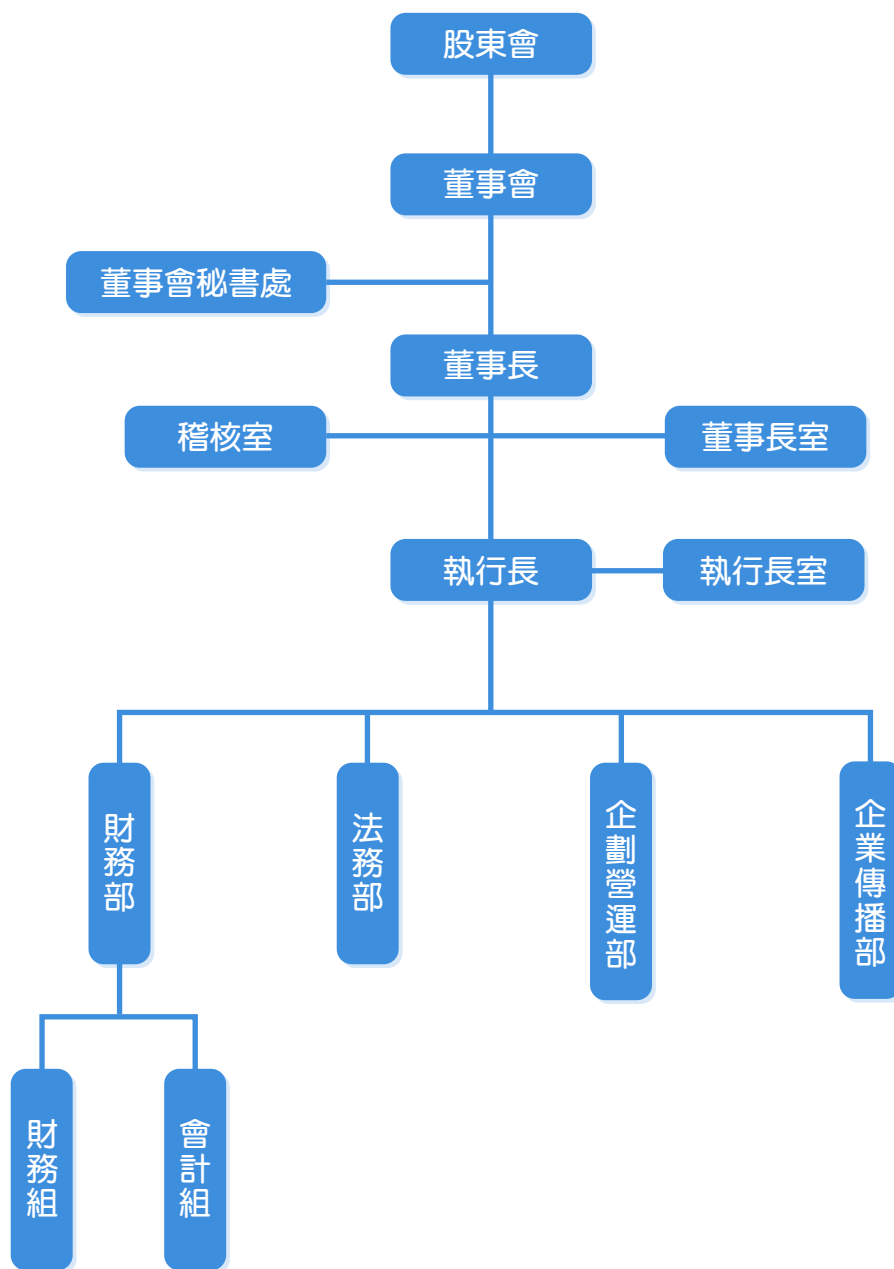
- 1991年 配合6年國家發展計畫積極投入捷運工程，引進隧道開挖工法技術提升國內營造技術水準
- 1994年 內政部首次舉辦優良營造業評選，即獲評為全國優良營造業
- 1996年 台灣第1家獲得ISO9001認證營造業  
結合台灣知名企業成立「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爭取台灣高速鐵路BOT案
- 1998年 「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取得台灣高速鐵路BOT案承攬及營運權
- 2001年 承攬台北捷運工程CP265C標榮獲國內公共工程最高榮譽「公共工程金質獎」
- 2003年 承攬「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榮獲「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獎」
- 2004年 第六度榮獲<天下雜誌>「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營建業第一名殊榮
- 2005年 積極進軍印度市場  
承攬「高鐵土木工程270標」榮獲「英國營建產業獎之2005年國際獎」
- 2006年 國內大型營造業首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之國際認證  
「青山鎮環山特區別墅住宅工程」榮獲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頒發2006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新市鎮卓越獎
- 2007年 板新特區建案「橋峰」榮獲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2007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設計規劃類卓越獎」
- 2008年 長年積極推動工地安全衛生及工地環保，榮獲行政院工程會、行政院勞委會、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勞工局、中華民國工程師學會及新竹市政府環保局等多項獎項肯定。
- 2009年 通過「ISO 9001：2008認證」
- 2012年 設立香港分公司以積極拓展東南亞公共工程市場  
承攬「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大壩工程」榮獲第12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獎」  
承攬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C910標中壢楊梅段北上線工程入圍第12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佳作」
- 2013年 承攬「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設計計畫」CU02施工標，榮獲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101年度土建類綜合評比優勝  
承攬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CCL331標榮獲第13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



#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 (二) 主要部門組織職掌

### 1、董事會秘書處

負責董事會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之提供，以利董事會順利進行，主要職掌如下：

- (1) 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行政、並協助會議主席順利議事運作。
- (2) 提供會議相關分析意見並確認會議執行之有效。
- (3) 協助辦理資訊揭露事宜及相關揭露體制之規劃、管控與檢討。

### 2、董事長室

為董事長行政幕僚單位。

### 3、稽核室

負責依據公司治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作業，並出具稽核報告，以及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之指示執行專案稽核，主要職掌如下：

- (1)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實履行其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責任。
- (2) 檢查及覆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3) 訂定及維持一套涵蓋內部稽核單位所有層面之品質保證與改善計畫。

### 4、執行長室

為執行長行政幕僚單位，主要職掌如下：

- (1) 協助執行長執行對本公司之管理職權。
- (2) 協助執行長執行對集團子公司之監理職權。
- (3) 依執行長指示主辦或協辦本公司其他專案或功能性之業務。

### 5、財務部

負責公司財務資源及會計事務之規劃與管理，主要職掌如下：

#### (1) 財務組

- 1) 財務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 2) 股利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 3) 資本結構之規劃。
- 4) 短、中、長期資金之籌措與管理。
- 5) 轉投資評估作業與管理。
- 6)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之申請及管理。
- 7) 利率、匯率風險評估與管理。
- 8) 收、付款作業之管理。
- 9) 公司整體資金運用效益評估與管控。
- 10) 財務相關法令之彙總與運用。

#### (2) 會計組

- 1) 會計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 2) 各類傳票及單據之製作與保管。
- 3) 各類帳冊之製作與保管。
- 4) 各類財務報告之編制及分析。
- 5) 預算之編制與檢討及預決算差異分析。
- 6) 稅務法令之遵循與規劃管理。
- 7) 上市法令之遵循與規劃管理。

## 6、法務部

負責處理法律事務、評估法律風險，提供法律建言及諮詢，俾供公司決策或相關部門事務處理之參考，並就法律風險之防免，發揮適時之預警功能，以保障公司權益，促進企業發展，主要職掌如下：

- (1) 提供公司各類業務與相關法規遵循之法律意見或法律諮詢。
- (2) 審閱公司合約及集團企業之重大合約。
- (3) 擬訂與法務事項有關之政策或規章。
- (4) 處理公司涉訟、仲裁及強制執行案件或重大爭議事件。
- (5) 處理與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授權使用相關事宜。
- (6) 就公司集團之組織架構設計、公司治理事項及風險規劃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 (7) 關注法規異動情形及分析公司經營法令之焦點議題。

## 7、企劃營運部

負責集團業務權責制度建立、營運績效評估與分析、及協助集團內公司專案之規劃推動與相關介面之協調整合，以促進集團內公司管理制度之建立與改善，主要職掌如下：

- (1) 建立集團業務權責制度以及規劃重要管理決策之權責區分原則。
- (2) 擬定公司營運績效管理分析制度及相關作業流程。
- (3) 提供公司營運管理報告及整合集團內相關之檢討報告。
- (4) 協助公司經營策略方向擬訂之分析作業。
- (5) 協助集團內營運管理相關之流程建立及整合。
- (6) 協助集團內經營管理相關專案之推動與介面協調整合。

## 8、企業傳播部

負責欣陸投控相關企業形象，內部溝通，媒體關係等主要核心業務、及協助危機溝通處理、公共事務及議題管理、社區關係、投資人關係等次要業務。

- (1) 規劃及製作公司簡介，包含相關廣宣物設計與製作。
- (2) 擬定及執行公司企業視覺識別系統管理原則。
- (3) 規劃及製作企業贈品。
- (4) 規劃公司視覺影像管理。
- (5) 執行公司官網更新及維護，包括協助財務部重大訊息更新。
- (6) 執行公司媒體相關業務，包含記者名單建立與更新、媒體監看、媒體相關議題監測、記者會、媒體訓練等。為公司整合及統一對媒體溝通的窗口。
- (7) 執行公司內部溝通相關活動規劃。
- (8) 規劃及製作公司電子報。

## 二、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殷琪	2012.5.25	3	2009.11.2	19,775,007	2.35	19,775,007	2.35	
							66,176,613	7.87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張良吉	2012.5.25	3	2009.11.2	19,775,007	2.35	19,775,007	2.35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黃育徵	2012.5.25	3	2009.11.2	19,775,007	2.35	19,775,007	2.35	
董事	龍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蕙玉	2012.5.25	3	2009.11.2	37,590,626	4.47	37,590,626	4.47	
董事	龍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強	2012.5.25	3	2009.11.2	37,590,626	4.47	37,590,626	4.47	
獨立董事	王明德	2012.5.25	3	2010.6.29	0	-	0	-	
獨立董事	高德榮	2012.5.25	3	2010.6.29	0	-	0	-	
監察人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王美香	2012.5.25	3	2009.11.2	115,290,518	13.71	115,290,518	13.71	
							316	0.00	
監察人	康政雄	2012.5.25	3	2012.5.25	913,493	0.11	913,493	0.11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主要股東名稱詳下表

註2：最近年度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無

註3：現在持有股數為2014.4.8之停止過戶日資料

單位：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系	大陸工程（股）董事長 大陸建設（股）董事 台橡（股）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董事長 American Bridge Holdings Co.董事	無	無	無
	-	-	-	-	政治大學法律系	大陸建設（股）董事長 先施百貨（股）董事 財團法人三聯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 萬國商業開發（股）董事長 華固建設（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產物保險（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	-	-	-	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賓州大學化學系學士	新鼎系統（股）董事 安泰商業銀行（股）董事 三福化工（股）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	-	-	-	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教育心理 碩士	台新金融控股(股)執行顧問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顧問 大同世界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	-	-	香港筲箕灣工業中學	台橡（股）副總經理 台橡（濟南）實業(有)董事 台橡（香港）（有）董事 台橡（上海）實業（有）董事 台橡（南通）實業（有）董事 Trimurti Holding Corp.董事 Dymas Corp. 董事 TSRC Biotech Ltd. 董事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 Dexco Polymers Operating Company LLC.董事 TSRC（Lux.）Corp. S.à.r.l.董事 亞能聯合開發（股）董事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董事	無	無	無
	-	-	-	-	麻省理工學院營建管理博士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碩士 中華大學副校長/建築與規劃學 院院長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院長 世正開發（股）總經理 桃園縣政府副縣長/工務局長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總務處 營繕組主任 仲裁人/土木技師/考試院土木 高等考試及格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法律與產業發展研究 中心副主任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獨立 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寶科技（有）董事長	無	無	無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CoAdna Holdings, Inc.獨立董事 嘉彰（股）獨立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獨立董事 百略醫學科技（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1,429	0	-	-	漢德建設（股）總經理 大陸工程（股）建設事業處行 銷部協理	漢德建設（股）董事長 維達開發（股）董事長 青山鎮投資（股）董事長 欣陸國際（股）董事長 天鷹保全（股）董事 首都欣業（股）董事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董事	無	無	無
	24,547	0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欣陸工程顧問公司董事長 台灣莫特麥克唐納工程 顧問公司董事長 大陸工程董事	凌開投資（股）董事長 青山鎮企業（股）董事長 世禾科技（股）董事 大陸工程（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龍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龍如公司（持股比例99.8%）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8%）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龍如公司	Auroral Limited（持股比例100%）
青山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潔馥企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條件：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殷琪			✓	✓			✓	✓	✓	✓	✓	✓	✓	0
董事	張良吉			✓	✓		✓	✓	✓	✓	✓	✓	✓	0	
董事	黃育徵			✓	✓	✓	✓	✓	✓	✓	✓	✓	✓	1	
董事	郭蕙玉			✓	✓		✓	✓	✓	✓	✓	✓	✓	0	
董事	林永強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明德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高德榮			✓	✓	✓	✓	✓	✓	✓	✓	✓	✓	3	
監察人	曾王美香			✓	✓		✓	✓		✓	✓	✓	✓	0	
監察人	康政雄		✓	✓	✓	✓	✓	✓		✓	✓	✓	✓	0	

註：符合獨立性情形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主要經理人資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執行長	洪義乾	2010.4.8	64,393	0.01	-	-	
總稽核	戴龍	2010.4.8	-	-	-	-	
主任秘書	陳財得	2010.4.8	-	-	-	-	
副總經理	黃奕超	2010.4.8	-	-	-	-	
副總經理	楊穎洲	2011.10.1	-	-	-	-	
副總經理	黃健平	2010.4.8	19	0.00	-	-	
協理	葉彥珣	2010.4.8	-	-	-	-	
協理	劉嘉玲	2010.10.18	-	-	-	-	
協理	李慧穎	2010.11.1	-	-	-	-	
協理	李心怡	2012.11.1	-	-	-	-	

註1：最近年度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無

註2：現在持有股數為2014.4.8之停止過戶日資料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大陸工程(股)董事 大陸工程(股)總經理 大陸建設(股)董事 萬國商業開發(股)董事 欣達環工(股)董事 CEC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 New Continental Corp.董事	無	無	無
	-	-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MBA	無	無	無	無
	-	-	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	台橡(股)監察人 凌開投資(股)監察人 青山鎮企業(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	-	Univ. of Southern California MSC Operation Research Eng.	無	無	無	無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	-	日本東北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欣達環工(股)監察人 北岸環保(股)監察人 富達營造(股)監察人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無	無	無
	-	-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	-	Boston University Corporate Public Relations	無	無	無	無
	-	-	Duk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無	無	無	無
	-	-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Structural Engineering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監及副總級以上主管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殷琪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張良吉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黃育徵										
董事	龍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蕙玉	10,080	24,080	0	0	3,398	3,398	1,540	1,720	1.15%	2.22%
董事	龍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強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獨立董事	王明德										
獨立董事	高德榮										

(註1)：2013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通過擬定，尚待股東會承認，如為法人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給付對象為法人

(註2)：2013年度本公司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300,336千元，合併綜合損益總額1,318,082千元

(註3)：因業務執行提供2台座車使用，1台座車購買價格3,747千元，1台租賃座車全年租金906千元

2.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郭蕙玉、張良吉、林永強、王明德、高德榮、黃育徵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龍達投資(股)	郭蕙玉、林永強、王明德、高德榮、黃育徵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龍達投資(股)	郭蕙玉、張良吉、林永強、王明德、高德榮、黃育徵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龍達投資(股)	郭蕙玉、林永強、王明德、高德榮、黃育徵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龍達投資(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殷琪	殷琪	殷琪	殷琪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張良吉		張良吉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0 (合計)	0 (合計)	0 (合計)	0 (合計)	0 (合計)	0 (合計)	0 (合計)	0 (合計)	0 (合計)	0 (合計)	0 (合計)	1.15% (合計)	2.22% (合計)	無

### 3.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王美香	0 (合計)	0 (合計)	850 (合計)	850 (合計)	490 (合計)	490 (合計)	0.10% (合計)	0.10% (合計)	無
監察人	康政雄									

(註1)：2013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通過擬定，尚待股東會承認，如為法人監察人，盈餘分配之酬勞給付對象為法人

(註2)：2013年度本公司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300,336千元，合併綜合損益總額1,318,082千元

#### 4.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曾王美香、康政雄 維達開發(股)	曾王美香、康政雄 維達開發(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 5. 執行長及副總經理級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洪義乾	33,112 (合計)	33,112 (合計)	0 (合計)	0 (合計)	6,556 (合計)	6,556 (合計)
副總經理	楊穎洲						
總稽核	戴龍						
主任秘書	陳財得						
副總經理	黃奕超						
副總經理	黃健平						
副總經理	丁李衡 (註2014.2.6離職)						
副總經理	黃金龍 (註2014.3.1離職)						

(註1)：2013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通過擬定，尚待股東會承認

(註2)：2013年度本公司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300,336千元，合併綜合損益總額1,318,082千元

(註3)：因業務執行提供4台座車使用，4台座車購買價格共計5,428千元

## 6.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執行長及副總經理級酬金級距	執行長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戴龍、黃金龍、陳財得、黃奕超、黃健平、丁李衡	戴龍、黃金龍、陳財得、黃奕超、黃健平、丁李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洪義乾、楊穎洲	洪義乾、楊穎洲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2,015 (合計)	0 (合計)	2,015 (合計)	0 (合計)	3.21% (合計)	3.16% (合計)	0 (合計)	0 (合計)	無

#### 7.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理人姓名及職稱	股票紅利金額 (註1)	現金紅利金額 (註1)	總計(註1)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洪義乾 執行長	0 (合計)	2,811 (合計)	2,811 (合計)	0.22% (合計)
戴龍 總稽核				
陳財得 主任秘書				
黃奕超 副總經理				
楊穎洲 副總經理				
黃健平 副總經理				
葉彥珣 協理				
劉嘉珩 協理				
李慧穎 協理				
李心怡 協理				

(註1)：2013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通過擬定，尚待股東會承認，暫以配發比例估算。

(註2)：2013年度本公司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300,336千元。

(四)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級以上主管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2013年度		2012年度		備註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董事	25,800	1.98%	25,800	2.25%	
監察人	490	0.04%	560	0.05%	
執行長及副總級主管	39,668	3.05%	38,906	3.39%	

給付董監及副總級以上主管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相關酬金，係依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執行長、副總經理：

有關執行長及副總經理薪資係考量公司內部薪資平衡及參考市場資料後，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核准。獎金則依當年度公司利潤、同業獎金發放狀況及個別主管表現訂定，合理反應當年度經營績效。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3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6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殷琪	5	1	83.3%	就任日期 2012.5.30 應出席次數6次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張良吉	6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黃育徵	5	1	83.3%	
董事	龍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蕙玉	5	1	83.3%	
董事	龍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強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明德	5	1	83.3%	
獨立董事	高德榮	6	0	100%	就任日期 2012.5.30 應列席次數6次
監察人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王美香	6	0	100%	
監察人	康政雄	5	0	83.3%	

其他記載事項：

1.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2.董事對於利害關係迴避之執行情形：2013年度無相關利害關係之議案

3.董事會職能目標及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設2名獨立董事，於2010.8.25設置準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以協助董事會行使審計等功能；另於2012.1.18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藉由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所具備之財務、會計、法律、工程等相關專業知識與工作經驗，持續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並發揮及強化董事會監督及管理機能。

董監增進職能及進修研習情形：

曾王美香監察人：2013.4.2參與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IFRS對董監公司治理之影響(初階)」研習、2013.4.9參與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IFRS對董監公司治理之影響(進階)」研習

高德榮董事：2013.5.27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102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研習

郭蕙玉董事：2013.5.27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102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研習

黃育徵董事：2013.7.9參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最新公司法修正與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論-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新法律風險」研習、2013.8.13參與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研習

林永強董事：2013.7.24參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02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研習

王明德董事：2013.12.23參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13財稅法令更新」研習

4.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均列席股東會直接聽取股東意見，且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連絡溝通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每次董事會且定期提出稽核室工作報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以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內部稽核主管平時就查核情形以電子郵件或文件發送報告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及監察人，董事監察人平時即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絡溝通即時獲得回覆及資訊。

(b) 會計師於必要時列席董事會，並就公司年度半年度財務表及公司治理情形之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及監察人提出報告及建議，來往溝通管道良好。

(3)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之意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發言多為討論、詢問及建議性質。

## (二) 準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係採監察人制，並未設置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審計委員會」，惟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2010年8月25日設置準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行使審計功能。本公司2013年度開會共計5次(A)，委員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及委員	高德榮獨立董事	5	0	100%	就任日期 2012.5.30 應出席次數5次
委員	王明德獨立董事	5	0	100%	
委員	龍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蕙玉董事	5	0	100%	
監察人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王美香	5	0	100%	
監察人	康政雄	4	0	80%	

### 其他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準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由董事會同意之情形：無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2013年度無相關利害關係議案。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內部稽核主管每次均列席董事會及準審計委員會，並定期向獨立董事、準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提出稽核室工作報告，讓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稽核主管亦就查核情形透過電子郵件或信件定期發送報告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及監察人，平常即以電話、電子郵件、信件等方式隨時與稽核聯絡溝通並獲得資訊。
  - 會計師於必要時列席董事會及準審計委員會，並特別就公司年報及半年報之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及監察人提出報告、說明及給公司治理單位建議，來往溝通管道良好並暢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權責部門處理。</p> <p>(二) 本公司隨時注意本公司股票交易動態，於必要時要求股務代理提供主要股東名冊，隨時掌握變動情形。</p> <p>(三)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並由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措施，以確保風險控管機制。</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已設置2席獨立董事，及擔任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每年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專業性，並通過會計師聘任案。</p>	<p>無</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各權責單位依執掌範圍保持與利害關係人暢通之溝通管道。</p>	<p>無</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公司設有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等資訊，並由公司發言人依法對外發布重大訊息。</p> <p>(二) 公司同時設有中英文網站，並由指定專人及部門負責資訊揭露與更新。且落實發言人制度，負責統一對外公開資訊。</p>	<p>無</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準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重大財務業務、內控制度、關係人交易、及董事經理人合理報酬等議題謹慎審議並給予適當建議。</p>	<p>無</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準審計委員會職權規章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得使公司治理落實執行。</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及集團內各公司均致力於創造員工最佳福祉，公司建立人性化管理制度，注重員工溝通交流管道，隨時提供康健及福利資訊，提供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辦理教育訓練精進員工專業技能與職涯發展，成立福委會及社團與舉辦各項活動促進員工交流。另本集團聘僱原住民及障礙人士之員工比例遠高於法令規定，建立一個勞資和諧的環境。</li> <li>2.投資者關係：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資料，使投資者得以隨時掌握訊息，並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li> <li>3.供應商關係：集團內各公司訂定採購政策，敘明本公司之採購原則與精神，並作為採購人員執行採購業務之準則，以期創造公司最高價值，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li> <li>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準審計委員會先行審查有關利害關係人交易等行為。</li> <li>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且不定期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請參考第23頁董事會運作情形。</li> <li>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集團內各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施行自行檢查，本公司亦訂定子公司監理辦理，以確保各項作業規範及執行均符合控制要素並實際達到風險管理。</li> <li>7.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每年投保額為USD10,000千元。</li> </ol>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就公司治理自行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需改善之情事。</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職稱	姓名	條件：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2）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明德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高德榮			✓	✓	✓	✓	✓	✓	✓	✓	✓	4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 黃育徵			✓	✓	✓	✓	✓	✓	✓	✓	✓	1	符合 (註3)
監察人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王美香			✓	✓		✓	✓		✓	✓	✓	0	
監察人	康政雄		✓	✓	✓	✓	✓	✓		✓	✓	✓	0	

註1：符合獨立性情形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3：上開辦法之規定，於辦理施行之日起算3年內，薪資報酬委員會1/3以下成員得由一般董事擔任；換言之，自2014年3月20日起，不得由一般董事擔任。故黃育徵董事自2014年3月20日起，不再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8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行使監理功能。本公司2013年度開會共計2次(A)，委員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及委員	王明德獨立董事	2	0	100%	1.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2.5.25 ~ 2015.5.24
委員	高德榮獨立董事	2	0	100%	
委員	龍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育徵董事	1	1	50%	
監察人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王美香	2	0	100%	
監察人	康政雄	2	0	100%	

其他記載事項：  
1.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目前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及集團內各公司致力推動並實施公司治理，發展道德行為準則及業務執行規範並已有成效</p>	<p>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本公司及集團內各公司均致力於推動辦公室環保(紙類環保、節能、推行三段式電價、自動開關定時器、LED照明、廢棄物分類及回收、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工務所節能(綠建築概念設計及推動、採用節能設備、管線設計考量能源管理)</p>	<p>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本公司及集團內各公司致力發展業務行為規範及道德行為準則，重視所有員工權益，保持員工暢通溝通交流管道，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定期提供安全指導教育。秉持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對待股東、業主、消費者、供應商、各級政府機關。</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目前未定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p>	<p>規劃研議中</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有關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本公司目前研議進行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社區參與：集團內公司認養松江詩園，提供豐富文化藝術氣息的人文空間；認捐敦化南路總部旁居安公園，提供全民安全、寬敞、明亮的休憩場所；認養維護台北市人行道。

社會貢獻/服務/公益/安衛：集團內各公司積極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企業足超額進用、推行職場安全、道路認養、提供學術界相關工程整合課程及研討等。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目前編制集團公司之業務執行規範，內容包括誠信經營原則及道德規範，預計今年度通過並施行。</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確實提供公司組織在進行決策、程序與運作過程中共同秉持信念及遵守行為標準，並由執行長指定執行監督人及規劃納入內控查核。</p>	<p>無</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規範內容明訂發現、舉報、獎懲、申訴的機制。</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集團各公司網站揭露業務執行規範。</p>	<p>無</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進行「業務執行規範」編製作業。</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有「準審計委員會職權規章」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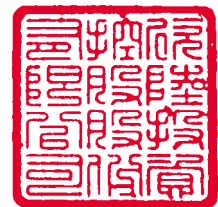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長：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控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人員違反內控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2013/5/30	2013年股東常會	1.報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2.報告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3. 20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4. 2012年度盈餘分派案 5.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2013/1/23	第2屆第5次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自2013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2013年度營運目標暨預算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案
2013/3/12	第2屆第6次	1.擬訂本公司民國102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2013/3/28	第2屆第7次	1.造具本公司20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2012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4.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出具本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委任本公司2013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7.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
2013/8/12	第2屆第9次	1.報告本公司2012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事宜 2.有關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2013/11/12	第2屆第10次	1.本公司2014年度稽核計畫案
2014/1/16	第2屆第11次	1.本公司2014年度預算案 2.擬訂本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2014/2/19	第2屆第12次	1.改派子公司大陸工程監察人案
2014/3/25	第2屆第13次	1.造具本公司20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2014年至2016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聘任案 3.出具本公司20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
2014/4/21	第2屆第14次	1.報告有關民國103年股東常會前股東提案情形 2.報告有關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異動情形 3.本公司2013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修訂本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7.修訂公司章程案 8.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監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董事長、執行長、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情形：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陳宗哲	2013.1.1~201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1,420	0	1,420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 六、公司董事長、執行長、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應揭露資料：無

##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2013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	-	-	-
董事長	代表人：殷琪	-	-	-	-
董事	代表人：張良吉	-	-	-	-
董事	代表人：黃育徵	-	-	-	-
董事	龍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代表人：郭蕙玉	-	-	-	-
董事	代表人：林永強	-	-	-	-
獨立董事	王明德	-	-	-	-
獨立董事	高德榮	-	-	-	-
監察人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	代表人：曾王美香	-	-	-	-
監察人	康政雄	-	-	-	-
執行長	洪義乾	-	-	-	-
總稽核	戴龍	-	-	-	-
副總經理	黃奕超	-	-	-	-
主任秘書	陳財得	-	-	-	-
財務部主管	楊穎洲	-	-	-	-
會計部主管	黃健平	-	-	-	-
協理	葉彥珣	-	-	-	-
協理	劉嘉玲	-	-	-	-
協理	李慧穎	-	-	-	-
協理	李心怡	-	-	-	-
大股東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副總經理	黃金龍(解任日2012.3.1)	-	-	-	-
副總經理	丁李衡(解任日2012.2.6)	-	-	-	-

註：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股權移轉及質押資訊：無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王美香	115,290,518	13.71%					漢德建設	董事長同一人	
	316	0.00%	1,429	0.00%			漢德建設	漢德建設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81,592,667	9.70%					無	無	
殷琪	66,176,613	7.87%					殷作和、殷平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浩然基金會董事長	
龍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金龍	37,590,626	4.47%					無	無	
	-	-					無	無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王美香	30,336,003	3.61%					維達開發	董事長同一人	
	316	0.00%	1,429	0.00%			維達開發	維達開發董事長	
青山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康政雄	28,061,776	3.40%					無	無	
	913,493	0.11%	24,547	0.00%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有限公司	21,890,136	2.60%					無	無	
殷作和	20,909,063	2.49%					殷琪、殷平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負責人：殷琪	19,775,007	2.35%					殷琪	該基金會董事長	
	-	-					殷作和、殷平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殷平	12,991,063	1.54%					殷作和、殷琪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1,483,877	100%	0	0	451,483,877	100%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0	0	300,000,000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4	10元	1,000,000,000股	10,000,000,000元	841,158,076股	8,411,580,760元	於2010年4月8日由大陸工程公司以 1:1股份轉換方式成立	-	-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普通股	841,158,076股	-	841,158,076股	158,841,924股	1,000,000,000股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 股東結構

資料：2014.4.8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人)	2	13	61	98	29,472	29,646
持有股數(股)	795,000	4,156,606	267,054,756	241,181,742	327,969,972	841,158,076
持股比例(%)	0.09	0.49	31.75	28.67	38.99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資料：2014.4.8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普通股 / 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288	3,014,681	0.36%
1,000 至 5,000	11,373	26,719,149	3.18%
5,001 至 10,000	2,994	23,992,418	2.85%
10,001 至 15,000	1,039	13,160,817	1.56%
15,001 至 20,000	710	13,292,975	1.58%
20,001 至 30,000	642	16,561,364	1.97%
30,001 至 40,000	311	11,153,937	1.33%
40,001 至 50,000	271	12,710,091	1.51%
50,001 至 100,000	489	36,192,438	4.30%
100,001 至 200,000	271	39,277,307	4.67%
200,001 至 400,000	112	31,899,022	3.79%
400,001 至 600,000	63	31,380,089	3.73%
600,001 至 800,000	16	11,444,000	1.36%
800,001 至 1,000,000	19	16,655,405	1.98%
1,000,001 以上	48	553,704,383	65.83%
合計	29,646	841,158,076	100.00%

特別股：無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2014.4.8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註)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5,290,518	13.71%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81,592,667	9.70%
殷琪		66,176,613	7.87%
龍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590,626	4.47%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336,003	3.61%
青山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01,776	3.40%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有限公司		21,890,136	2.60%
殷作和		20,909,063	2.49%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19,775,007	2.35%
殷平		12,991,063	1.54%

註：持股比例前十名股東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12年	2013年	當年度截至 2014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2.05	12.10	10.95
	最低		10.20	10.25	10.40
	平均		10.98	11.07	10.7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43	22.46	21.88 (註6)
	分配後		20.93	21.96 (註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股)		841,158,076	841,158,076	841,158,076
	每股盈餘		2.17	1.09	-0.12 (註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0.5 (註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5 (註2)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3)		5.06	10.16	-
	本利比 (註4)		21.94	22.1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5)		4.56	4.52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價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惟2013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係2014年第一季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採平衡、穩健之股利政策，於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出盈餘分配議案，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 (三)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九

另每次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上述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014年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每股配發
現金股利	盈餘配息	0.5元
	資本公積配息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元
	資本公積配股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元)	8,411,580,76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1:尚未經103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3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103年度預估資料。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第37頁公司股利政策
- 2、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截至2013年預計可分配盈餘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0.5%，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0.5%計算。
  -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依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2014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2013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分別為4,248千元及4,248千元將調整至2014年度之損益。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2012年度盈餘分配配發員工紅利2,124千元及董監酬勞2,124千元，實際配發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並提供公司治理架構及財務能力，以協助旗下營運公司在全球市場上有效率競爭。目前旗下營運公司主要服務項目包括基礎建設工程承攬、不動產規劃與開發、商辦與住宅建築工程及環保專案等項目。

### 主要子公司業務範圍

#### 大陸工程業務範圍

大陸工程主要以承攬公共工程、民間工程、及建設工程為主

目前進行之中之工程：

政府工程：台北都會區捷運信義線CR580A標工程

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新莊線CK570J區段標新莊機廠工程

CL314標山里隧道至台東站路段土建工程(147K+940~156K+150)

湖山水庫大壩工程

機場捷運CU02標

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CCL331標松竹至大慶段鐵路高架工程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1/2號機主體廠房及渠道土木工程

桃園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機電系統統包工程—蘆竹機廠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

松湖~大安、深美~大安345kv電纜線路潛盾隧道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

CJ910台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北屯機廠、G0站及全線軌道區段標工程

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CJ930區段標：G10至G17車站及電梯/電扶梯安裝工程

中壢機場捷運延伸線 CM01區段標

民間工程：法鼓學院

璞吉大安

和信教學大樓

新美齊新象山

宏和板橋大樓

昕彤青潭

台大生醫

華固天匯機電工程

國揚國硯

遠雄中央公園機電工程

宜華國際—主體工程

遠雄彩虹園機電工程

宜華裝修

CZ301標水環工程(兒童新樂園)

兆璞忠孝101

南展擴建機電工程

海園水保

遠雄三名園機電工程

品適亞德客

中華電信IDC機電工程

大佳敦皇

海外工程：Jaipur Metro Railway Project Phase (1B) (India)

Design and construct contract of underground station and tunnels in Underground stretch of East West corridors of Bangalore Metro Rail Projects - Phase-1 ; Contract No. BMR/ UG 2 (India)

Delhi Metro Phase-III Mukund Pur - Yamuna Vihar Corridor CC-04 (India)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Corridor (Outer Ring Road ) between MukarbaChowk to WazirababChowk (India)

Hong Kong HATS 2A Stonecutters Island Sewage Treatment Works Effluent Tunnel and Disinfection Facilities (Hong Kong)

Upgrading of Mui Wo Sewage Treatment Works and Village Sewerage at Wang Tong and Yue Kwong Chuen (Hong Kong)

Widening of Tin Ha Road and Tan Kwai Tsuen Road (Hong Kong)

Construction Works for Cotai Section of Macau LRT Phase I (Macau)

大陸建設：新莊謙量  
板橋謙岳  
新店青山鎮青擘特區  
敦北琢賦  
台中宝格  
台北寶慶路案

計畫開發之商品及服務： 統包、BT、BOT類型之工程  
大型開發案  
高級豪宅之建築  
辦公大樓  
飯店  
捷運工程區段標及系統工程  
鐵路工程之高架化  
港灣及碼頭工程  
台電發電廠及輸配電工程

#### 大陸建設業務範圍

大陸建設以負責土地開發、都市開發、社區開發、及不動產租賃管理等為主。

目前進行之商品及服務： 台北市松山區琢賦  
新北市新莊區謙量  
新北市板橋區謙岳  
新北市新店區青擘特區  
台中市宝格  
台中市辦公及住宅大樓  
台北市辦公及住宅大樓  
其他房地租賃

計畫開發之商品及服務： 台北市新開發個案住宅  
新北市新開發個案住宅  
台中市新開發個案住宅

## (二) 產業概況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公司方式協助統整集團內部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透過定期營運績效分析及專案計畫小組支援，幫助經營團隊整合介面並將集團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及市場競爭力。

###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及大陸建設之產業概況

#### 營造業產業概況

自2010年起，因政府財政困難，每年公共工程量已逐漸刪減，平均減幅達14%。市場萎縮導致低價搶標情形持續。2013年原預計推動的公共工程如台北捷運萬大線、台北捷運淡水輕軌案等皆延遲推案。本公司秉持慎選標案原則陸續取得CJ930台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G10至G17站及全線電梯/電扶梯區段標工程(83.77億元)、中壢機場捷運延伸線CM01區段標工程(47.86億元)。

至於民間建築部分，2013年住宅、商辦大樓推案，北部持平，中南部蓬勃發展。另因兩岸交流頻繁，非住宅業務如旅館、醫院、廠房需求增加。本公司於2013年取得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新建工程(裝修部分17.02億元)、輔大附設醫院連續壁工程(2.82億元)、大佳敦皇住宅新建工程(9.85億元)、台中七期住宅新建工程(19.11億元)、寶慶路新建工程(11.12億元)、品適亞德客廠房新建工程(10.29億元)等。

機電工程業務持續發展，並朝建立品牌辨識度努力，取得遠雄三名園機電工程(1.08億元)及中華電信IDC機電工程(4.88億元)。合計本公司2013年取得超過200億元的工程合約。

2014年政府釋出公共工程案量削減至不及新台幣1,600億，使得低價搶標現象越演越烈。惟具特殊專業之土木工程受低價競爭之影響相對較小。建築市場最大宗之住宅案近年來雖受低利息效益，各建商推案量大，惟若升息，住宅建築市場恐將急遽萎縮。

本公司在捷運、潛盾及山岳工程，不論是就專業技術或市場認同度均居領先地位，惟於特殊工程如電廠、輸變電、機場及港灣工程之實績仍得持續精進與建立。在商辦住宅之建築工程方面，本公司向享有高度之市場認同度，近年雖已擴展至醫院及旅館之特殊建築工程，其實績仍得持續建立，因此，未來之建築工程除了維持市場地位外，並持續深耕醫院及旅館之建築工程。在機電工程方面，因配合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整合策略產生綜效，於該兩範疇之機電工程已漸建立市場認同度，未來之機電工程仍以建立品牌為主軸，爭取飯店、商場、科技業、生技業之特殊機電工程商機。

### 海外營造市場產業概況

海外營造市場於東南亞地區呈現持續性的成長。在印度地區，則呈現成長遲緩之趨勢。

香港持續積極發展基礎建，澳門亦陸續推出連結港陸之隧道以及大型的基礎建設工程。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亦有擴展捷運建設計畫，而東南亞其他地區之建設計畫可待觀察。

### 建設業產業概況

近年來政府雖然陸續提高融資利率、限制土地建築融資成數及訂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即奢侈稅)，並加強查核預售案紅單交易及施行實價登錄制度等多項管制措施，但2013年台灣不動產市場，在低利率、市場資金充裕及土地供給不足等狀況下，全年市場交易仍呈現量平價穩之格局。

展望2014年台北市及新北市房地產市場，在房屋供給面，雖然土地仍供給不足，但因2015年7月起將實施容積上限管制，預期開發商可能搶掛建照而增加供給量；在房屋需求面，因政府管控房市政策、實價登錄資訊揭露及年底選舉等偏空效應下，需求市場短期內仍呈觀望情勢，預期2014年房地產市場，將為價平量縮之盤整趨勢。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範圍，目前無技術及研發需求。

###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之研發情形

大陸工程公司致力於發展自動化施工技術研發、堅硬地盤潛盾隧道施工技術研發、及開發與引進環境工程水處理新技術，藉由核心技術開發、掌握與應用，提升專業競爭力。

2013年研發費用新台幣23,581千元

### 主要研究成果報告

建立污水下水道資訊管理系統。

都市污水處理廠洗砂機耐磨性能改善研究，並完成技術報告。

污水處理廠消化槽沼氣燃燒塔消除海風風壓影響研究，並完成技術報告。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紫外線消毒功能技術提升研究，完成綜合技術報告。

都會區潛盾隧道掘進到達及再發進作業連續施工技術研究，並應用完成於捷運信義線共同管道隧道。

建立山岳隧道自辦工程回饋分析技術，並完成綜整報告。

開發BIM施工圖元件程式，應用於建築工程案，提昇圖面品質及施工效益。

國外跨海大橋統包案施工技術研究，並完成規劃報告。

國外硬岩鑽炸隧道統包案施工技術研究，並完成規劃報告。  
污水處理廠污泥餅利用鼓風機風管廢熱乾燥技術研究。  
污水下水道收集區藉晴雨天汙水量統計比對加速偵除管線錯接方法研究。  
都會區潛盾隧道近接施工技術研究，並完成規劃報告。  
山岳隧道鋼纖混凝土材料性能與配比研究，並完成報告。  
污水下水道管渠設施健全管理及長壽命化之研究。  
污水廠厭氧系統沼氣產量提升及沼氣有效利用之技術推展。  
BIM 技術與建築工程施工作業管理流程的整合及實踐。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欣陸投控**

欣陸投控將持續專注於土木工程、建築工程、不動產開發、及環境工程等產業領域之投資控股，協助各子公司增進永續經營之能力。

#####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及大陸建設之業務發展計畫**

###### **營造業長期發展策略：**

維持高品牌(品質)認同度之同時，逐漸擴展其他高專業特殊性之工程經驗。  
持續提升產品的廣度與深度。

###### **營造業短期發展策略：**

垂直整合(土木／機電、建築／機電)之業務方向。  
培訓專案管理之專業人力資源。

###### **建設業長期發展策略：**

建設品牌方面，以規劃能力、施工品質及售後服務效能為核心價值，達成建設品牌之標竿企業。  
個案開發方面，以都市更新、大型專案或社區開發為長期土地開發方向，期能擴大個案開發規模，並累積土地存量。  
產品規劃方面，加強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以安全、健康及環保住宅為主要訴求，符合未來發展之趨勢。  
行銷企劃方面，運用客戶資訊知識管理系統，有效掌握銷售通路，並強化公共休閒設施規劃經營能力，以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  
客戶服務方面，有效利用客訴及維修管理資訊系統，並結合外部資源，擴大客戶服務功能，以建立客戶對品牌之信賴度。

###### **建設業短期發展策略：**

建設品牌方面，在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市中心地段持續推案，並配合完善產品規劃、工程管理及售後服務之優勢，以塑造優質住宅之品牌意象。  
個案開發方面，為因應不景氣情況，以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或其他都會區之精華地段為主要開發區域。開發方式採買斷為主或合建，以增加短期開發之土地存量，並積極參與都市更新或大型開發個案，以累積長期開發之土地存量。  
產品規劃方面，配合建設品牌策略，以自住換屋型之住宅為主要產品，持續推廣安全健康住宅及綠建築概念，並著重節能、隔音、換氣及淨水等工法或設備，以提昇產品之附加價值。  
行銷企劃方面，在產品規劃過程，配合地段特性及目標客層，結合國內外著名之建築師、室內、燈光及景觀設計師等協力廠商資源，運用於產品包裝企劃，以有效掌握目標客層之需求。  
客戶服務方面，應更落實客戶意見回饋機制，運用於產品規劃之改善，並加強客戶服務效率，以提昇客戶之滿意度。

## 海外市場業務發展策略：

### 印度

加速在地化管理，技術移轉並提升價格競爭力以爭取後續之捷運土木建設。  
集中業務拓展地區，以妥善運用地方優勢，以及增加獲利率。  
如捷運工程外，另著眼於其他土木基礎工程建設之拓展。

### 香港

與當地信譽良好之營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參與捷運工程，以及香港之重點基礎建設。  
透過長期合作關係或投資，深耕與當地中下游承包商之間之整合以增加競爭力。

### 澳門

參與捷運工程，以及澳門之重點基礎建設。  
透過長期合作關係或投資，深耕與當地中下游承包商之間之整合以增加競爭力。

### 馬來西亞

與當地信譽良好之營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成為該公司之主要專業承包商，參與馬來西亞捷運工程隧道工程以及地下車站之建設案。  
透過長期合作關係或投資，深耕與當地中下游承包商之間之整合以增加競爭力。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 主要子公司之市場分析

##### 大陸工程公司之市場分析

大陸工程公司營造業服務範圍主要涵蓋土木、建築及機電工程，無論施工品質或工程信譽均為市場競爭之極佳利基。

2014年政府公共工程預算支出僅編列1,600億元，但本公司已於2013年初取得台中捷運工程CJ930標及中壢機場捷運延伸線CM01標，後續將積極爭取電廠、橋梁及隧道工程。

建築市場因政府打房政策造成市場低迷，但大陸工程因品牌形象良好，業主基於銷售策略考量，希望由大陸工程承建，市場低迷對本公司影響並不大。

政府將開放陸資可投資台灣營造廠，雖有比例限制，但對市場之衝擊如何，是值得注意的狀況。

##### 大陸建設公司之市場分析

###### 房地產供需狀況

在供給方面，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顯示，2013年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計3.4萬件，總樓地板面積為3,976萬平方公尺，分別較2012年成長7.3%及20.9%，依用途別分，住宅13.3萬宅，增34.9%；在使用執照方面，2013年核發總樓地板面積為2,877萬平方公尺，較2012年增3.6%，以住宅1,689萬平方公尺（占5成9）為主，增7.3%，在建造執照申請面積及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均有增加，預期市場供給量將有增加之趨勢。

在需求方面，依據內政部營建署2013年第四季「住宅需求動向調查」結果顯示，新購屋者對房價看跌的比例增加，以及投資目的購屋之比例減少，反應消費者對房價認同程度降低，房價將有可能下修。

整體而言，在預售屋及成屋市場之供給面雖短期增加，但在需求面上，受整體經濟不確定性及政府管制政策之各項措施影響下，需求市場仍將呈現觀望停滯情況，故預期2014年房屋仍為供給大於需求之態勢。

## 主要開發個案推案狀況

2013年度共計銷售約34億元，主要包括青山鎮及其他房地出售等，銷售狀況如下：

案名	青擘特區 (興建中)	謙量 (興建中)	琢賦 (預售)	宝格 (預售)	其他房地 出售
出售月份	12月	1-8月	10-12月	12月	1-5月
區域	新北市新店區	新北市新莊區	台北市松山區	台中市西屯區	台北市中山區
產品屬性	獨棟別墅	住宅大樓	住宅大樓	住宅大樓	住宅大樓
金額	2.5億	7億	23億	1.5億	0.2億

## 2014年度營業目標

本年度預定銷售目標約51.8億元，主要包括預售個案及已完工成屋：

- 新北市新店區「青擘特區」住宅銷售案(已完工)，銷售金額約新台幣2.3億元。
- 新北市新莊區「謙量」住宅銷售案(興建中)，銷售金額約新台幣9.1億元。
- 台北市松山區「琢賦」住宅銷售案(興建中)，銷售金額約新台幣2.6億元。
- 台中市西屯區「宝格」住宅銷售案(興建中)，銷售金額約新台幣15.5億元。
-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住宅銷售案(預售)，銷售金額約新台幣16.8億元。
- 新北市新店區行政段住宅銷售案(預售)，銷售金額約新台幣5億元。
- 台北市成屋銷售，銷售金額約新台幣0.5億元。

## 房地產市場未來有利與不利因素

### 利多因素

- 國際經濟情勢好轉，兩岸經濟持續往來熱絡，市場資金充沛。
- 原物料上漲，通膨指數升高，不動產保值性增加。

### 利空因素

- 金融機構緊縮土地建築融資額度，提高融資利率，增加開發成本。
- 奢侈稅及實價登錄政策實施，實價課稅等不動產稅制研議，影響客戶購屋意願。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 主要子公司：

#### 大陸工程之主要產品及用途：

土木工程：道路、橋樑、港灣疏濬、捷運工程、環保工程一切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承辦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廠房、醫院等一切建築工程。

機電工程：承辦一般給水電氣及空調設備等工程。

### 產品產製過程：

#### 工程承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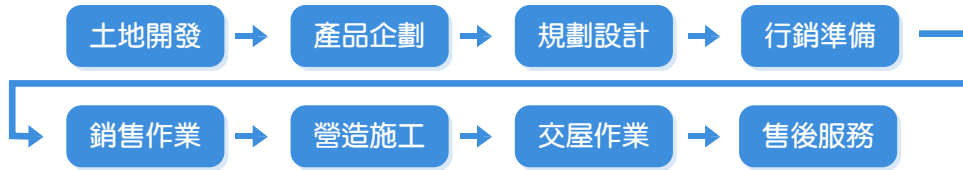


**大陸建設之主要產品及用途：**

住宅、商業辦公大樓及社區開發。

**產品產製過程：**

**建設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及主要供應商情形：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之主要原料及供應情形：**

營造工程主要材料如：結構型鋼、鋼筋、混凝土、水泥、砂石……等工程材料，因國內需求並不強，預估2014年將維持穩定狀況。惟須注意政策之情勢變化，觀察中國大陸材料是否會進入台灣市場。

因工程材料項目繁多，材料採購及工程發包對象極為分散，無集中單一供應商之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大陸建設之銷貨客戶情形：無集中占10%以上之客戶情形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之銷貨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2年				2013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2,238,678	17.19	非關係人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726,774	18.30	非關係人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000,955	15.37	非關係人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747,888	11.73	非關係人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1,655,540	12.71	非關係人				
其他	7,125,939	54.73		其他	10,423,215	69.96	
銷貨淨額	13,021,112	100		銷貨淨額	14,897,877	1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

生產量值表

年度 生產量值	2012年度		2013年度	
	產量 (件)	產值 (千元)	產量 (件)	產值 (千元)
主要商品				
土木及捷運工程	15	6,752,646	21	6,319,175
辦公大樓	8	1,682,229	16	2,156,618
住宅興建	26	2,516,039	37	3,672,960
淨水、污水廠興建			1	-149
機電工程	7	365,823	10	391,313
海外工程	10	1,216,197	13	2,256,927
合計	66	12,532,934	98	14,796,844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

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2012年度				201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土木及捷運工程	9	6,939,914	9	1,142,052	12	7,007,329	12	1,285,122
辦公大樓	7	1,757,952	-	-	8	2,289,905	-	-
住宅興建	25	2,768,860	-	-	22	3,904,179	-	-
淨水、污水廠興建			-	-	1	1,611	-	-
機電工程	8	412,335	-	-	11	409,731	-	-
合計	49	11,879,061	9	1,142,052	55	13,612,755	12	1,285,122

### 三、從業員工資料

從業人數

公司名稱	欣陸投控	主要子公司	
		大陸工程	大陸建設
2012年員工人數(人)	36	809	66
2013年員工人數(人)	35	778	72
2014/3/31員工人數(人)	33	774	68

平均服務年資

公司名稱	欣陸投控	主要子公司	
		大陸工程	大陸建設
2012年平均服務年資(年)	2.1	7.3	2.4
2013年平均服務年資(年)	3.06	8	2.9
2014/3/31平均服務年資(年)	3.19	8.1	3.1

平均年齡

公司名稱	欣陸投控	主要子公司	
		大陸工程	大陸建設
2012年平均年齡(歲)	44.5	41.4	43.6
2013年平均年齡(歲)	45.28	42.4	43.7
2014/3/31平均年齡(歲)	44.41	42.7	43.9

學歷分布(2014/3/31資料)

公司名稱	欣陸投控		主要子公司			
			大陸工程		大陸建設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0	0%	3	0.4%	1	1.5%
碩士	20	60.6%	170	22.0%	17	25.0%
大學	9	27.3%	324	41.9%	26	38.2%
專科	4	12.1%	252	32.5%	17	25.0%
高中職及以下	0	0.0%	25	3.2%	7	10.3%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範圍，無產出污染環境之情事，無須特別支出環保費用。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環保支出資訊

(一) 2013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

原因	件數	罰款金額 (新台幣：元)	被處分單位	處理情形
<b>2013年度</b>				
施工噪音經環保局現場測量噪音違反『噪音管制法』	2	NT\$21,000	建築專案部工地 土木專案部工地	立即改善及維護
工區物料堆置、裸露地表造成揚塵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3	NT\$140,000	土木專案部工地	立即改善及維護
施工車輛輪胎夾帶汙泥廢棄物汙染路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7	NT\$26,100	土木專案部工地	立即改善及維護
2013年度合計	12	NT\$187,100		
<b>2014年截至3.31無處分情事</b>				

(二) 因應對策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 (1) 購買沖洗設備，要求進出工區車輛清理輪胎，加派人員清除路面泥土。
- (2) 各工務所對於週邊水溝或道路，增加清理或清洗的頻率。
- (3) 加強車輛維修，使用清潔合法油品，減少空氣污染。
- (4) 各工務所購置噪音檢測器，並派員於工區作定點測量。
- (5) 設置泥水沈澱池，沈砂池、攔污柵及邊坡保護等廢水管制措施。
- (6) 採用低污染、低噪音之施工設備。
- (7) 堆置土石方部份加鋪帆布覆蓋且加強巡視未符合處立即維護。
- (8) 廢棄物產出、儲存、清理皆依規定上網申報。
- (9) 推行工地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紀律）潔淨運動，維持工地周圍環境清潔。

## 五、勞資關係

項目	欣陸投控	主要子公司 大陸工程 / 大陸建設
勞資關係	勞資關係的和諧是公司成長的主要關鍵。本公司秉持誠信、負責的態度，致力於創造員工的最佳福祉，除提供員工多樣的在職精進管道外，並時時照顧員工的生活。因應客觀環境的改變，本公司積極推動下列各項措施，以達成永續經營及謀求員工與股東最大福利的具體目標。	勞資關係的和諧是公司成長的主要關鍵。本公司秉持誠信、負責的態度，致力於創造員工的最佳福祉，除提供員工多樣的在職精進管道外，並時時照顧員工的生活。因應客觀環境的改變，本公司積極推動下列各項措施，以達成永續經營及謀求員工與股東最大福利的具體目標。
管理制度合理化	依據勞動基準法等有關法令，並參酌經營環境的改變，適時修改各項管理規章，以創造人性化的管理制度。	依據勞動基準法等有關法令，並參酌經營環境的改變，適時修改各項管理規章，以創造人性化的管理制度。
加強員工溝通管道	提供企業內部資訊入口網站，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並闢員工討論園地，使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	提供企業內部資訊入口網站，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並闢員工討論園地，使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
參加團體保險及全 員健康檢查	除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公司另為同仁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防癌保險等，並每年為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除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公司另為同仁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防癌保險等，並每年為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促進員工專業技能的精進及員工個人職涯的發展。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促進員工專業技能的精進及員工個人職涯的發展。
健全退休制度	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依法為同仁提繳退休金至其個人帳戶。	公司依法成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發放及管理，以及退休辦法訂定及執行事宜，並依法令規定按月提撥退休準備基金。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選擇新制之同仁提繳退休金至其個人帳戶。
重視員工福利	公司訂定員工福利管理相關辦法，統籌辦理多元化員工福利，舉辦尾牙活動及員工旅遊等活動，並輔導成立各種社團，以照顧員工福利並促進健康身心。	公司訂定員工福利管理相關辦法，統籌辦理多元化員工福利，舉辦尾牙活動及員工旅遊等活動，並輔導成立各種社團，以照顧員工福利並促進健康身心。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 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無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 生之估計金額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依法執行人事決策，無跡象顯示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依法執行人事決策，無跡象顯示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

## 六、重要契約

欣陸投控重要契約：無

主要子公司

大陸工程重要承攬工程契約

契約性質	工程名稱	業主	得標日
工程合約	遠雄三名園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水電消防設備工程)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8
工程合約	木柵敦煌大樓新建工程	大佳建設	2013.4.19
工程合約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新建工程(地下連續壁及基樁工程)	私立輔仁大學	2013.04.29
工程合約	CJ930台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G10站至G17站及全線電梯/電扶梯區段標工程	台北捷運中區工程處	2013.03.05
工程合約	寶慶路案新建工程	大陸建設	2013.09.17
工程合約	台中七期住宅案新建工程	大陸建設	2013.10.07
工程合約	秋紅谷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寶輝建設	2013.10.18
工程合約	台南市新市區新晶段廠辦工程(結構體)	品適建築	2013.10.24
工程合約	海園教育休閒農場水土保持及後續建築工程案	浩然基金會	2013.10.25
工程合約	中華電信板橋資料中心水電消防工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2013.11.5
工程合約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設計畫CM01區段標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2013.11.26
工程合約	宜華旅館棟裝修工程	宜華	2012.10.02
工程合約	松湖~大安、深美~大安345kv電纜線路潛盾隧道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	台電北工處	2013.12.12
工程合約	新象山住宅	新美齊	2013.12.14

大陸工程重要授信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臺灣工銀營業部	2014.01-2017.01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不動產業中心	2013.11-2015.06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遠東銀行營業部	2013.12-2018.12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	2013.12-2017.06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2014.02-2016.06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大陸建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契約	大華佳股份有限公司	2013.01.10	台北市信義區雅祥段	辦理都市更新
合建契約	廖○○等27人	2013.02.01	台北市信義區雅祥段	辦理信託及都市更新
買賣契約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14~	為移入容積購買公共設施用地	
合建契約	林○○等5人	2013.04.23~	台北市中山區正義段	辦理信託及都市更新
合建契約	正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3人	2013.04.26~	新北市新店區行政段	辦理信託
委託契約	都更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24~	委託購買容積移轉所需公共設施用地及辦理移轉程序	
承攬契約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7 ~ 2016.12.01	寶慶路案新建工程	無
承攬契約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7 ~ 2018.1.19	台中七期住宅案新建工程	無

大陸建設重要授信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2011.07-2016.07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延吉分行	2011.09-2017.09	擔保借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台北世貿分行	2011.12-2018.01	擔保借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	2011.12-2014.12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忠孝分行	2012.08-2017.08	擔保借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等聯合授信銀行團	2012.08-2017.08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等聯合授信銀行團	2012.12-2017.12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北南港分行	2013.05-2015.05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兆豐票券	2013.09-2014.09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 財務概況

##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14年3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註2）
		2013年 個體資產負債表	2013年 合併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30,221	35,502,126	35,204,5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4	2,185,380	2,243,909
無形資產		-	387,487	405,613
其他資產		18,948,004	18,739,911	18,798,496
資產總額		18,980,849	56,814,904	56,652,5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394	25,471,075	25,660,913
	分配後	（註3）	（註3）	-
非流動負債		33,622	11,688,935	11,956,4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016	37,160,010	37,617,353
	分配後	（註3）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890,833	18,890,833	18,406,833
股本		8,411,581	8,411,581	8,411,581
資本公積		6,864,988	6,864,988	6,866,3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81,109	6,381,109	6,279,194
	分配後	（註3）	（註3）	-
其他權益		(2,766,845)	(2,766,845)	(3,150,264)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764,061	628,35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890,833	19,654,894	19,035,189
	分配後	（註3）	（註3）	-

註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2014年第1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2013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14年3月31日 合併綜合損益表（註2）
		2013年 個體綜合損益表	2013年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1,082,771	17,982,464	4,245,917
營業毛利		1,082,771	1,947,956	337,721
營業損益		953,431	923,391	70,1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5)	201,597	(158,890)
稅前淨利		952,696	1,124,988	(88,7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2,696	1,124,988	(88,7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920,401	938,609	(97,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9,935	379,473	(383,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0,336	1,318,082	(480,3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20,401	920,401	(101,8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8,208	4,8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00,336	1,300,336	(485,3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7,746	4,989
每股盈餘		1.09	1.09	-0.12

註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2014年第1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3）			
		2010年4月8日至 12月31日（註1）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資產		4,606	3,816	48,324	
基金及投資		16,126,535	16,371,029	16,766,263	
固定資產		1,582	4,677	3,624	
無形資產		28,040	22,646	20,117	
其他資產		-	289	289	
資產總額		16,160,763	16,402,457	16,838,6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5,867	55,895	55,409	
	分配後	620,562	476,474	475,988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30,551	29,436	30,7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6,418	85,331	86,178	不適用
	分配後	651,113	505,910	506,757	
股本		8,411,581	8,411,581	8,411,581	
資本公積		7,380,177	6,879,211	6,876,8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1,102	1,915,228	2,641,865	
	分配後	931,102（註2）	1,494,649	2,221,28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62)	1,895	3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5,245)	(890,789)	(1,155,2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2,208)	-	(22,97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014,345	16,317,126	16,752,439	
	分配後	15,509,650	15,896,547	16,331,860	

註1：本公司於2010年4月8日由大陸工程公司以1：1股份轉換方式成立。

註2：本公司於2010年係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故不影響保留盈餘。

註3：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3）			
		2010年4月8日至 12月31日（註1）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資產		31,091,195	28,427,030	36,103,370	
基金及投資		7,644,764	7,413,400	2,845,625	
固定資產		13,437,541	13,070,952	11,801,761	
無形資產		120,039	100,611	27,268	
其他資產		429,779	391,092	191,674	
資產總額		52,723,318	49,403,085	50,969,6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298,287	21,356,440	24,457,171	
	分配後	25,802,982	21,777,019	24,877,750	
長期負債		8,867,017	9,038,859	9,044,233	
其他負債		349,212	319,506	364,3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514,516	30,714,805	33,865,801	不適用
	分配後	35,019,211	31,135,384	34,286,380	
股本		8,411,581	8,411,581	8,411,581	
資本公積		7,380,177	6,879,211	6,876,8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1,102	1,915,228	2,641,865	
	分配後	931,102（註2）	1,494,649	2,221,28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62)	1,895	3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5,245)	(890,789)	(1,155,2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2,208)	-	(22,97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208,802	18,688,280	17,103,897	
	分配後	17,704,107	18,267,701	16,683,318	

註1：本公司於2010年4月8日由大陸工程公司以1：1股份轉換方式成立。

註2：本公司於2010年係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故不影響保留盈餘。

註3：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2）			
		2010年4月8日至 12月31日（註1）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收入		1,043,292	1,136,511	1,317,192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043,292	1,136,511	1,317,192	
營業損益		931,515	997,545	1,175,8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118	2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3	589	39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31,102	997,074	1,175,69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31,102	981,126	1,147,217	
本期損益		931,102	981,126	1,147,217	
每股盈餘		1.11	1.17	1.36	

註1：本公司於2010年4月8日由大陸工程公司以1：1股份轉換方式成立。

註2：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2）			
		2010年4月8日至 12月31日（註1）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收入		25,526,495	26,860,536	28,497,24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516,147	3,332,697	3,615,180	
營業損益		1,699,330	1,407,310	1,742,7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42,643	286,649	470,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6,672	392,789	370,9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845,301	1,301,170	1,842,37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304,920	1,074,083	1,424,322	
本期損益		2,304,920	1,074,083	1,424,322	
每股盈餘		1.11	1.17	1.36	

註1：本公司於2010年4月8日由大陸工程公司以1：1股份轉換方式成立。

註2：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賴麗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陳宗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陳宗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陳宗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2014年3月31日 合併財務分析（註2）
		2013年 個體財務分析	2013年 合併財務分析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0.47	65.41	66.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21,206.36	864.42	1,381.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3.59	139.38	137.19
	速動比率	53.17	56.93	54.40
	利息保障倍數	1,217.73	5.45	(0.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5.95	1.14
	平均收現日數	-	61.34	318.78
	存貨週轉率（次）	-	0.81	0.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4.45	1.04
	平均銷貨日數	-	450.61	1,898.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2.64	8.23	1.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32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6	2.21	(0.07)
	權益報酬率（%）	4.99	4.88	(0.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33	13.37	(1.06)
	純益率（%）	85.00	5.22	(2.29)
	每股盈餘（元）	1.09	1.09	(0.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14.69	(8.41)	5.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01	32.84	11.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9)	(14.30)	8.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	1.92	4.42
	財務槓桿度	1.00	1.55	95.00

註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2014年第1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財務分析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註2)			
		2010年4月8日至12月31日 (註1)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0.91	0.52	0.5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12,284.77	348,880,.18	462,263.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98	6.83	87.21		
	速動比率	3.98	6.76	85.77		
	利息保障倍數	2,250.04	1,690.95	2,955.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存貨週轉率 (次)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659.48	243.00	363.4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6	0.07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76	6.05	6.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81	6.09	6.9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1.07	11.86		13.98
		稅前純益	11.07	11.85		13.98
	純益率 (%)	89.25	86.59	87.10		
	每股盈餘 (元)	1.11	1.17	1.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042.62	866.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14.14	114.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0.48	0.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2	1.14	1.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2012年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較2011年變動較大，係因於2012年底，公司尚有充裕資金，而無借款之需求。

註1：本公司於2010年4月8日由大陸工程公司以1：1股份轉換方式成立。

註2：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註2)			
			2010年4月8日至 12月31日 (註1)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46	62.17	66.4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1.49	212.13	221.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2.90	133.11	147.62		
	速動比率	57.45	79.16	64.33		
	利息保障倍數	15.91	6.26	8.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65	5.76	7.69		
	平均收現日數	64.59	63.40	47.49		
	存貨週轉率 (次)	1.40	1.77	1.6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1	5.30	5.17		
	平均銷貨日數	260.84	206.62	224.28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90	2.05	2.4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8	0.53	0.57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67	2.55	3.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66	5.82	7.9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20.20	16.73	20.72	
		稅前純益	33.83	15.47	21.90	
	純益率 (%)	9.03	4.00	5.00		
每股盈餘 (元)	1.11	1.17	1.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9.1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35.73	22.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8.20	(1.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7	2.10	1.95		
	財務槓桿度	1.13	1.24	1.20		

註1：本公司於2010年4月8日由大陸工程公司以1：1股份轉換方式成立。

註2：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陳宗哲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王美香（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康政雄



民國103年3月25日

## 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部分轉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份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5,839,445千元、5,835,970千元及5,432,958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0.76%、32.20%及32.29%；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入分別為380,764千元及490,214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9.97%及26.4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修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987	-	47,526	-	3,781	-
1410 預付款項	234	-	797	-	34	-
	<u>30,221</u>	<u>-</u>	<u>48,323</u>	<u>-</u>	<u>3,815</u>	<u>-</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二))	18,947,715	100	18,072,007	100	16,818,922	1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	2,624	-	3,624	-	4,67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	-	289	-	289	-
	<u>18,950,628</u>	<u>100</u>	<u>18,075,920</u>	<u>100</u>	<u>16,823,889</u>	<u>100</u>
<b>資產總計</b>	<b><u>\$ 18,980,849</u></b>	<b><u>100</u></b>	<b><u>18,124,243</u></b>	<b><u>100</u></b>	<b><u>16,827,704</u></b>	<b><u>100</u></b>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	\$ -	-	-	-	16,0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23,589	-	28,263	-	28,45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295	1	28,448	-	12,9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0	-	1,025	-	555	-
		<u>56,394</u>	<u>1</u>	<u>57,736</u>	<u>-</u>	<u>57,949</u>	<u>-</u>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五))	33,622	-	37,392	-	35,969	-
	<b>負債總計</b>	<u>90,016</u>	<u>1</u>	<u>95,128</u>	<u>-</u>	<u>93,918</u>	<u>-</u>
<b>權益(附註六(七))：</b>							
3100	股本	8,411,581	44	8,411,581	46	8,411,581	50
3200	資本公積	6,864,988	36	6,864,224	38	6,868,002	41
3300	保留盈餘	6,381,109	34	5,884,818	32	4,507,868	27
3400	其他權益	(2,766,845)	(15)	(3,131,508)	(16)	(3,053,665)	(18)
	<b>權益總計</b>	<u>18,890,833</u>	<u>99</u>	<u>18,029,115</u>	<u>100</u>	<u>16,733,78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8,980,849</u>	<u>100</u>	<u>18,124,243</u>	<u>100</u>	<u>16,827,70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九))：				
4220 投資收入	\$ 1,081,931	100	1,993,499	100
4250 董監事酬勞收入	840	-	634	-
營業收入淨額	1,082,771	100	1,994,133	100
5800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1,082,771	100	1,994,133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29,340	12	139,215	7
營業淨利	953,431	88	1,854,918	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				
7010 其他收入	48	-	280	-
7050 財務成本	(783)	-	(398)	-
	(735)	-	(118)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952,696	88	1,854,800	9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六))	32,295	3	28,476	1
本期淨利(淨損)	920,401	85	1,826,324	9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251)	(11)	(266,213)	(1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78,457	44	190,939	10
83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457	-	(2,56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8,400	2	(34,135)	(2)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128)	-	5,8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9,935	35	(106,175)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0,336	120	1,720,149	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9	\$	2.1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9	\$	2.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11,581	6,868,002	93,110	708,515	3,706,243	4,507,868	-	(3,054,585)	920	(3,053,665)	16,733,786
本期淨利(損)	-	-	-	-	1,826,324	1,826,324	-	-	-	-	1,826,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332)	(28,332)	(266,213)	190,939	(2,569)	(77,843)	(106,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7,992	1,797,992	(266,213)	190,939	(2,569)	(77,843)	1,720,14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413	-	(98,41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0,379	(180,37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579)	(420,579)	-	-	-	-	(420,5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778)	-	-	(463)	(463)	-	-	-	-	(4,24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11,581	6,864,224	191,523	888,894	4,804,401	5,884,818	(266,213)	(2,863,646)	(1,649)	(3,131,508)	18,029,115
本期淨利(損)	-	-	-	-	920,401	920,401	-	-	-	-	920,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72	15,272	(114,251)	478,457	457	364,663	379,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5,673	935,673	(114,251)	478,457	457	364,663	1,300,33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722	-	(114,72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81,607	(2,881,60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579)	(420,579)	-	-	-	-	(420,5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64	-	-	(18,803)	(18,803)	-	-	-	-	(18,03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11,581	6,864,988	306,245	3,770,501	2,304,363	6,381,109	(380,464)	(2,385,189)	(1,192)	(2,766,845)	18,890,8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1：董監酬勞2,124千元及員工紅利2,12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124千元及員工紅利2,12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952,696	1,854,8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0	1,020
利息費用	783	398
利息收入	(48)	(280)
投資收入	(1,081,931)	(1,993,4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0,196)	(1,992,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預付款項	563	(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3	(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	(4,674)	(195)
其他流動負債	(475)	4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7	1,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22)	1,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59)	905
調整項目合計	(1,083,155)	(1,991,4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0,459)	(136,656)
收取之利息	48	280
收取之股利	562,722	630,000
支付之利息	(783)	(39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8,488)	(12,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3,040	480,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6,000)
發放現金股利	(420,579)	(420,5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0,579)	(436,5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539)	43,7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26	3,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987	47,5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陸工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大陸工程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0.1.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提供首次採用者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比較期有關公允價值及流動性風險部分揭露有限度之豁免。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有可能改變對公允價值及流動性風險部份揭露。	2010.7.1
2011.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li> <l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li> </ul>	<p>修正強制開始適用日(將準則生效日由2013.1.1延後至2015.1.1)及過渡揭露規定。惟理事會已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1.1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p>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2.5.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li> <li>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li> <li>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li> <li>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li> <li>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修正</li> </ul>	發布「2009 - 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主要闡明財務報表比較資訊之最低要求及期中財務報導對部門資產總額之揭露規定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將可能改變對部門資產總額之揭露。	2013.1.1
2013.5.20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修改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揭露。	2014.1.1，得提前適用
2013.11.2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4.7.1，得提前適用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為基礎編製：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3)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九) 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幣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一)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零用金	\$ 70	70	70
銀行存款	3,960	3,517	3,711
約當現金	25,957	43,939	-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9,987</u>	<u>47,526</u>	<u>3,78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

(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18,947,715	18,072,007	16,818,922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138	167	5,30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138	167	5,305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138	250	5,388
處分	-	(83)	(8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138	167	5,30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577	104	1,681
本年度提列折舊	958	42	1,00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535	146	2,68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619	91	710
本年度提列折舊	958	62	1,020
本期處分	-	(49)	(4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577	104	1,681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2,603	21	2,624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3,561	63	3,624
民國101年1月1日	\$ 4,519	159	4,678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皆未作為擔保之明細。

(四) 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16,00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利率為1.15%。

(五) 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已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33,622	37,392	35,969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並未依勞動基準法提撥退休基金。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7,392		35,96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27		1,580
精算損(益)		(5,397)		(15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b>33,622</b>		<b>37,392</b>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皆為零元。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59		1,123
利息成本		468		457
	\$	<b>1,627</b>		<b>1,580</b>
管理費用	\$	<b>1,627</b>		<b>1,580</b>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23		1,580
本期認列		(5,397)		(15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b>(3,974)</b>		<b>1,423</b>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50%		1.3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0%		1.2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3,622	37,392	35,9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b>33,622</b>	<b>37,392</b>	<b>35,969</b>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b>(5,397)</b>	<b>(157)</b>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	-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3,622千元，當採用之離職率增減變動1%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336千元或增加336千元。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04千元及2,31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3、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員工福利尚包含帶薪假之負債。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帶薪假之負債準備分別為1,704千元、2,327千元及2,327千元。

## (六)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2,295	28,476
所得稅費用	\$ 32,295	28,47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 (3,128)	5,80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952,696	1,854,80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1,958	315,316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183,928)	(338,895)
其他	22,348	23,99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78)	(4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2,295	28,476
合計	\$ 32,295	28,476

## 2、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課稅損失	\$ 18,890	18,512	18,09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104,67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77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2,44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226	民國一一二年度
	\$ 111,117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304,363	4,804,401	3,706,24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8,679	60,391	44,923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93%	2.45%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此外，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841,15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股本總額為8,411,581千元，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6,864,224	6,864,224	6,864,2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4	-	3,778
	\$ 6,864,988	6,864,224	6,868,002

(1)大陸工程(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轉換成立本公司時，本公司所取得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超過本公司依股份轉換辦法計算換出股權面值計7,368,919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股利504,695千元。

(2)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448,66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592,640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592,64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

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分別提撥288,967千元及180,379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2,12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2,124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預計可分配盈餘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2,124	2,124	-
董監酬勞	2,124	2,124	-
合計	\$ 4,248	4,248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420,579	0.50	420,579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920,401千元及1,826,324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41,158千股及841,15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20,401	1,826,324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41,158	841,158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920,401千元及1,826,324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41,457千股及841,50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920,401	1,826,324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2年度	10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41,158	841,15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99	344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841,457	841,502

(九)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收入	\$ 1,081,931	1,993,499
董監事酬勞收入	840	634
	<b>\$ 1,082,771</b>	<b>1,994,133</b>

(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b>\$ 48</b>	<b>280</b>

2、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b>\$ 783</b>	<b>398</b>

(十一) 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9,987千元、47,526千元及3,781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 - 12 個月	1 - 2 年	2 - 5 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3,589	23,589	16,212	7,377	-	-	-
	<b>\$ 23,589</b>	<b>23,589</b>	<b>16,212</b>	<b>7,377</b>	-	-	-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8,263	28,263	20,433	7,830	-	-	-
	<b>\$ 28,263</b>	<b>28,263</b>	<b>20,433</b>	<b>7,830</b>	-	-	-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000	16,010	16,010	-	-	-	-
其他應付款	28,458	28,458	17,428	11,030	-	-	-
	<b>\$ 44,458</b>	<b>44,468</b>	<b>33,438</b>	<b>11,030</b>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十二) 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 2、風險管理架構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證券投資。

#### (1)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2)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替關係人提供工程合約及銀行融資保證金額分別為3,711,219千元、14,390,399千元及13,830,821千元。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200,000千元。

本公司為以股份轉換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均為長期投資，營運資金需求極低，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借入之款項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商品，不致發生市場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100.00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100.00

###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 1、勞務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840	634

## 2、債權債務

	其他應付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	615	822

## 3、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保證情形如下：

	保證項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		
子公司	工程合約保證	3,711,219	14,390,399	13,830,821

## 4、租賃契約

本公司截至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向關係人承租固定資產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未稅)	租金支出
<b>102年度</b>				
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號23F	99.03.08~102.04.07	\$ 966	2,898
		102.04.08~107.03.31	\$ 1,092	8,482
<b>101年度</b>				
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號23F	99.03.08~102.04.07	\$ 966	10,627

## 5、其他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因大陸工程(股)公司提供法務、公關、品質、人力資源、資訊及管理資源服務予本公司而支付服務費5,565千元。

###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396	44,750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533	83,533	-	82,663	82,663
勞健保費用	-	4,343	4,343	-	3,617	3,617
退休金費用	-	4,031	4,031	-	3,895	3,8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140	5,140	-	5,795	5,795
折舊費用	-	1,000	1,000	-	1,020	1,02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二) 重要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2.12.31	101.12.31
流動資產	\$ 10,018,225	8,656,829
基金及長期投資	6,114,654	5,801,7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738,549	1,939,322
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2,198,180	2,177,335
資產合計	<b>\$ 20,069,608</b>	<b>18,575,257</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 7,527,489	7,875,640
長期付息負債	3,450,000	1,920,833
其他負債	374,316	361,316
負債合計	11,351,805	10,157,789
股本	4,514,839	4,514,839
資本公積	3,006,902	3,006,138
保留盈餘	2,489,957	2,400,262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293,895)	(1,503,771)
股東權益合計	8,717,803	8,417,46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b>\$ 20,069,608</b>	<b>18,575,257</b>

##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 14,973,516	13,111,339
營業成本	(14,876,399)	(12,729,889)
營業毛利	97,117	381,450
營業費用	(500,174)	(510,032)
營業淨損	(403,057)	(128,5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1,544	464,93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8,487	336,353
所得稅利益(費用)	8,976	(4,403)
本期淨利	167,463	331,950
其他綜合損益	218,633	(110,6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6,096	221,348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2.12.31	101.12.31
流動資產	\$ 24,364,605	21,910,184
基金及長期投資	3,139,668	3,246,4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884	700
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3,891,394	3,909,648
資產合計	<b>\$ 31,403,551</b>	<b>29,067,013</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 17,425,280	15,477,451
長期付息負債	3,632,000	3,846,000
其他負債	32,404	35,480
負債合計	21,089,684	19,358,931
股本	3,000,000	3,000,000
資本公積	3,613,683	3,613,683
保留盈餘	5,173,133	4,722,136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72,949)	(1,627,737)
股東權益合計	10,313,867	9,708,08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b>\$ 31,403,551</b>	<b>29,067,013</b>



##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 1,914,105	5,516,776
營業成本	(331,500)	(3,382,907)
營業毛利	1,582,605	2,133,869
營業費用	(333,184)	(333,507)
營業淨利	1,249,421	1,800,3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577)	60,17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78,844	1,860,535
所得稅費用	(133,965)	(52,458)
本期淨利	944,879	1,808,077
其他綜合損益	155,906	4,3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 1,100,785</b>	<b>1,812,442</b>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89,415	89,415	29,805	2.42	2	-	營運週轉	-	-	-	3,487,121	3,487,121

註：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資金貸與總限額：8,717,803千元×40%=3,487,121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8,717,803千元×40%=3,487,121千元。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d	3	151,126,664	6,208,370	602,068	602,068	-	3.19%	151,126,664	Y	N	N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2	151,126,664	9,294,780	3,109,151	2,673,858	-	16.46%	151,126,664	Y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互助營造(股)公司	5	26,153,409	11,151,487	11,151,487	11,151,487	-	127.92%	52,306,818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2	17,435,606	520,000	520,000	446,620	-	5.96%	17,435,60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d	2	17,435,606	313,440	299,205	58,288	-	3.43%	17,435,60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2	17,435,606	682,180	447,075	216,921	-	5.13%	17,435,60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d	2,5	26,153,409	5,674,741	4,932,127	4,932,127	-	56.58%	52,306,818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American Bridge Corp.	5	26,153,409	13,468,500	6,087,512	6,087,512	-	69.83%	52,306,818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2,5	26,153,409	4,895,604	4,588,416	4,588,416	-	52.63%	52,306,818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2,5	20,627,734	750,000	750,000	750,000	-	7.27%	20,627,734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2	20,627,734	725,000	725,000	725,000	-	7.03%	20,627,734	N	N	N
3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4	11,679,240	888,800	888,800	846,000	1,200,000	22.83%	11,679,240	N	N	N
3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4,5	11,679,240	1,912,000	1,912,000	1,912,000	-	49.11%	11,679,240	N	N	N

註1：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8,890,833千元×8倍 = 151,126,664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8,890,833千元×8倍 = 151,126,664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8,717,803千元×6倍 = 52,306,818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8,717,803千元×3倍 = 26,153,409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非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8,717,803千元×2倍 = 17,435,606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8,717,803千元×2倍 = 17,435,606千元

依大陸建設(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0,313,867千元×2倍 = 20,627,734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0,313,867千元×2倍 = 20,627,734千元

依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893,080千元×3倍 = 11,679,240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893,080千元×3倍 = 11,679,240千元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735,000	1,097,438	3.10%	5.44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甲種(一)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99,675,000	542,232	3.83%	5.44	(註)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四)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9,800,000	53,312	27.45%	5.44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五)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59,125,000	321,640	23.80%	5.44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八)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2,250,000	175,440	15.73%	5.44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長榮鋼鐵(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45,907	704,134	6.28%	17.28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欣榮企業(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6,347	633,114	8.45%	10.63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2,657	6.00%	10.00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	-	19.00%	15.26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01	-	1.64%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新宇能源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05,297	-	9.00%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歐華開發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000	13,210	14.87%	10.00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735,000	1,097,438	3.10%	5.44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甲種(一)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99,675,000	542,232	3.83%	5.44	(註)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五)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8,375,000	263,160	19.47	5.44	〃

註：大陸工程及大陸建設所持有之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之記名式特別股合計佔其總流通在外特別股之比率分別為5.00%及3.68%。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業	8,844,949	8,844,949	451,483,877	100.00%	8,633,848	167,463	137,052	註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6,620,748	6,620,748	300,000,000	100.00%	10,313,867	944,879	944,879	註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台灣	配管工程業務	1,010,000	1,010,000	101,000,000	100.00%	1,673,405	118,361	得免揭露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承攬土木工程	497,839	497,839	73,981,492	100.00%	146,045	(30,749)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05,504	1,305,504	39,139,940	100.00%	2,528,885	365,248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承攬土木工程	20,051	6,691	2,100,000	70.00%	24,847	12,465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976,539	976,539	22,913,175	80.65%	3,139,668	46,547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New Continent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217,516	1,185,471	4,596	45.47%	2,709,671	823,308	''	-
New Continental Corp.	Grani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英國	投資控股	GBP 2	-	2	100.00%	USD 71,918	USD 22,227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台灣	承攬土木工程	79,600	51,000	6,000,000	100.00%	74,117	12,972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1,112,000	1,112,000	110,000,000	100.00%	1,860,223	142,040	''	-

註：係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 (一) 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526	-	47,526	3,781	-	3,781
預付款項	797	-	797	34	-	34
流動資產合計	48,323	-	48,323	3,815	-	3,815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766,263	1,305,744	18,072,007	16,371,029	447,893	16,818,9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4	-	3,624	4,678	-	4,678
無形資產	20,118	(20,118)	-	22,646	(22,6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	-	289	289	-	28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90,294	1,285,626	18,075,920	16,398,642	425,247	16,823,889
資產總計	<b>\$16,838,617</b>	<b>1,285,626</b>	<b>18,124,243</b>	<b>16,402,457</b>	<b>425,247</b>	<b>16,827,704</b>
<b>負債</b>						
短期借款	\$ -	-	-	16,000	-	16,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5,936	2,327	28,263	26,404	2,054	28,45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448	-	28,448	12,936	-	12,936
其他流動負債	1,025	-	1,025	555	-	555
流動負債合計	55,409	2,327	57,736	55,895	2,054	57,9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769	6,623	37,392	29,436	6,533	35,969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769	6,623	37,392	29,436	6,533	35,969
負債總計	86,178	8,950	95,128	85,331	8,587	93,918
<b>權益</b>						
股本	8,411,581	-	8,411,581	8,411,581	-	8,411,581
資本公積	6,876,854	(12,630)	6,864,224	6,879,211	(11,209)	6,868,002
保留盈餘	2,641,865	3,242,953	5,884,818	1,915,228	2,592,640	4,507,868
其他權益	(1,177,861)	(1,953,647)	(3,131,508)	(888,894)	(2,164,771)	(3,053,665)
權益總計	16,752,439	1,276,676	18,029,115	16,317,126	416,660	16,733,7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b>\$16,838,617</b>	<b>1,285,626</b>	<b>18,124,243</b>	<b>16,402,457</b>	<b>425,247</b>	<b>16,827,704</b>

## (二) 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317,192	676,941	1,994,133
營業毛利	1,317,192	676,941	1,994,133
管理費用	(141,381)	2,166	(139,215)
營業利益	1,175,811	679,107	1,854,9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80	-	280
財務成本	(398)	-	(398)
稅前淨利	1,175,693	679,107	1,854,800
所得稅費用	(28,476)	-	(28,476)
本期淨利	1,147,217	679,107	1,826,32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6,213)	(266,2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90,939	190,939
現金流量避險	-	(2,569)	(2,56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34,135)	(34,135)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5,803	5,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6,175)	(106,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 1,147,217</b>	<b>572,932</b>	<b>1,720,149</b>

## (三)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 (四) 調節說明

1、本公司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IFRS原則及IFRSs轉換差之調整如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101.12.31	101.1.1
綜合損益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b>\$</b>	<b>676,941</b>
資產負債表		
採權益法之投資	<b>\$ 1,305,744</b>	<b>447,893</b>
資本公積	<b>1,421</b>	<b>-</b>
其他權益	<b>\$ 2,844,436</b>	<b>3,055,560</b>

- 2、本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因此將支付累積帶薪假成本，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薪資費用		
管理費用	\$	(273)
所得稅前調整數	\$	(273)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應付費用	\$	(2,327)
		(2,054)

- 3、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確定福利費用		
管理費用	\$	2,439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0,1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623)
		(6,533)

- 4、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認定為零。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長投	\$	11,209		11,209

- 5、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90,789)		(890,789)

- 6、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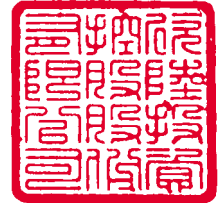
- (1)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3)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殷琪



日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部分孫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726,588千元、6,509,863千元及9,211,70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56%、12.37%及19.00%；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756,995千元及10,201,111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21%及38.16%。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2,745,726千元及2,305,353千元，占資產總額之4.83%及4.38%；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為374,358千元及零元，占稅前淨利33.28%及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修  
陳泉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44,219	3	2,076,340	5	4,842,45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廿二))	55	-	47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4,092,893	7	3,761,850	7	-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66,153	-	68,182	-	23,7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58,336	-	124,647	-	486,8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942,177	7	2,101,331	4	4,016,362	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3,146,178	6	2,195,555	4	2,245,82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73,151	1	371,318	1	623,241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9,463	-	93,933	-	47,251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	20,195,392	36	18,914,437	36	9,682,480	20
1410 預付款項	805,525	1	806,562	2	798,25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8,584	2	1,105,563	2	1,319,475	3
	<u>35,502,126</u>	<u>63</u>	<u>31,620,194</u>	<u>61</u>	<u>24,085,950</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210	-	13,210	-	238,18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1,339,905	2	1,197,733	2	4,767,669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795,272	5	2,665,756	5	719,8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185,380	4	2,364,524	4	3,589,81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1,204,064	20	11,245,409	21	11,287,314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87,487	-	352,219	1	500,1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994	-	4,994	-	60,2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301	-	7,830	-	114,329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	3,344,165	6	3,157,998	6	3,126,605	7
	<u>21,312,778</u>	<u>37</u>	<u>21,009,673</u>	<u>39</u>	<u>24,404,146</u>	<u>49</u>
<b>資產總計</b>	<u>\$ 56,814,904</u>	<u>100</u>	<u>52,629,867</u>	<u>100</u>	<u>48,490,096</u>	<u>100</u>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0,797,510	19	11,104,424	21	5,667,23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1,550,000	3	1,466,000	3	55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	-	1,133	-	-	-
2170 應付帳款	3,974,573	7	3,228,107	6	3,767,697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1,084,581	2	604,521	1	1,479,00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977,729	2	895,777	2	993,43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5,611	-	72,361	-	70,81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557,554	1	1,226,287	2	1,115,361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五))	5,983,867	11	5,544,655	11	4,916,551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333,834	1	30,000	-	372,5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5,816	-	82,806	-	310,556	1
	<u>25,471,075</u>	<u>46</u>	<u>24,256,071</u>	<u>46</u>	<u>19,243,172</u>	<u>4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1,194,801	20	9,044,233	17	8,990,527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4,431	-	2,228	-	155,384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	-	48,33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六))	361,630	-	364,473	1	324,37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8,073	-	117,855	-	114,327	-
	<u>11,688,935</u>	<u>20</u>	<u>9,528,789</u>	<u>18</u>	<u>9,632,943</u>	<u>20</u>
<b>負債總計</b>	<u>37,160,010</u>	<u>66</u>	<u>33,784,860</u>	<u>64</u>	<u>28,876,115</u>	<u>60</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b>						
3100 股本	8,411,581	15	8,411,581	16	8,411,581	17
3200 資本公積	6,864,988	12	6,864,224	13	6,868,002	14
3300 保留盈餘	6,381,109	11	5,884,818	11	4,507,868	9
3400 其他權益	(2,766,845)	(5)	(3,131,508)	(6)	(3,053,665)	(6)
	<u>18,890,833</u>	<u>33</u>	<u>18,029,115</u>	<u>34</u>	<u>16,733,786</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764,061	1	815,892	2	2,880,195	6
<b>權益總計</b>	<u>19,654,894</u>	<u>34</u>	<u>18,845,007</u>	<u>36</u>	<u>19,613,981</u>	<u>4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6,814,904</u>	<u>100</u>	<u>52,629,867</u>	<u>100</u>	<u>48,490,09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六)及(二十))：				
42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34,220	-	659,594	2
4300 租賃收入	268,268	1	295,578	1
4511 營建收入	17,495,862	98	25,601,054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4,414	1	175,674	1
4519 減：營建收入退回及折讓	300	-	1,171	-
營業收入淨額	17,982,464	100	26,730,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112,974	1	115,924	-
5510 營建成本	15,871,187	88	22,251,233	8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0,347	-	25,557	-
營業成本	16,034,508	89	22,392,714	84
營業毛利	1,947,956	11	4,338,015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5,203	1	165,249	1
6200 管理費用	849,362	5	1,644,744	6
	1,024,565	6	1,809,993	7
營業淨利	923,391	5	2,528,02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167,994	1	231,5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61)	-	11,752	-
7050 財務成本	(327,494)	(2)	(273,720)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4,358	2	-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24,988	6	2,497,559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86,379	1	430,819	2
本期淨利(淨損)	938,609	5	2,066,74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713)	(1)	(264,42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478,457	3	192,917	1
83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457	-	(2,56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8,400	-	(34,13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128)	-	5,803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9,473	2	(102,40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8,082	7	\$ 1,964,335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20,401	5	1,826,32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8,208	-	240,416	1
	\$ 938,609	5	\$ 2,066,74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00,336	7	1,720,149	6
非控制權益	17,746	-	244,186	1
	\$ 1,318,082	7	\$ 1,964,335	7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9		2.1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9		2.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 益	現金流量 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 益(損失)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 一日餘額	\$ 8,411,581	6,868,002	93,110	708,515	3,706,243	4,507,868	-	(3,054,585)	920	(3,053,665)	16,733,786	2,880,195	19,613,981
本期淨利(損)	-	-	-	-	1,826,324	1,826,324	-	-	-	-	1,826,324	240,416	2,066,7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332)	(28,332)	(266,213)	190,939	(2,569)	(77,843)	(106,175)	3,770	(102,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7,992	1,797,992	(266,213)	190,939	(2,569)	(77,843)	1,720,149	244,186	1,964,3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413	-	(98,41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0,379	(180,37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579)	(420,579)	-	-	-	-	(420,579)	-	(420,5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3,778)	-	-	(463)	(463)	-	-	-	-	(4,241)	(2,308,489)	(2,312,73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8,411,581	6,864,224	191,523	888,894	4,804,401	5,884,818	(266,213)	(2,863,646)	(1,649)	(3,131,508)	18,029,115	815,892	18,845,007
本期淨利(損)	-	-	-	-	920,401	920,401	-	-	-	-	920,401	18,208	938,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72	15,272	(114,251)	478,457	457	364,663	379,935	(462)	379,4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5,673	935,673	(114,251)	478,457	457	364,663	1,300,336	17,746	1,318,0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722	-	(114,72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81,607	(2,881,60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579)	(420,579)	-	-	-	-	(420,579)	-	(420,5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764	-	-	(18,803)	(18,803)	-	-	-	-	(18,039)	(69,577)	(87,61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 8,411,581	6,864,988	306,245	3,770,501	2,304,363	6,381,109	(380,464)	(2,385,189)	(1,192)	(2,766,845)	18,890,833	764,061	19,654,8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124,988	2,497,5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5,756	418,366
攤銷費用	25,694	1,136,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637	7,246
利息費用	327,494	273,720
利息收入	(38,559)	(73,419)
股利收入	88,211	88,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08,578)	(659,5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51)	10,29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9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523)	-
保固準備提列(沖轉)數	(648,150)	129,9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6,269)	1,333,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755)	197,826
應收帳款	(1,857,180)	713,831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61,631)	(838,253)
其他應收款	(224,193)	(16,999)
存貨	(1,293,403)	(9,242,4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5,077	1,019,023
預付款項	(17,790)	(30,643)
其他流動資產	33,025	(704,368)
其他無形資產	(48,115)	(116,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135)	(149,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65,100)	(9,167,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62,720	353,509
應付建造合約款	480,060	(970,158)
其他應付款項	85,491	184,394
負債準備	(20,583)	(19,025)
預收款項	439,212	628,104
其他流動負債	23,010	(11,6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43)	40,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7,067	205,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98,033)	(8,962,411)
調整項目合計	(2,884,302)	(7,629,3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59,314)	(5,131,803)
收取之利息	38,559	73,419
支付之利息	(326,554)	(261,32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5,615)	(345,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2,924)	(5,664,787)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7)	(7,2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5,200
取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45,976)
處分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	(2,476,8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393)	(226,6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70	-
取得無形資產	(48,115)	(116,2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589)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99,964)</b>	<b>(2,667,73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6,868)	5,441,32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4,000	916,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448,609	(194,84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65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18	3,528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	(26,808)
應付租賃款增加	-	890
發放現金股利	(420,579)	(420,5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69,577)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745,803</b>	<b>5,720,173</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b>(35,036)</b>	<b>(153,767)</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b>	<b>(632,121)</b>	<b>(2,766,117)</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2,076,340</b>	<b>4,842,457</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444,219</b>	<b>2,076,34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陸工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大陸工程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1.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提供首次採用者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比較期有關公允價值及流動性風險部分揭露有限度之豁免。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有可能改變對公允價值及流動性風險部份揭露。	2010.7.1
2010.12.20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	修正針對按公允價值或重評價模式衡量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衡量其相關遞延所得稅項目之例外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有可能改變對公允價值及流動性風險部分揭露。	2012.1.1
2011.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li> <l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li> </ul>	修正強制開始適用日(將準則生效日由2013.1.1延後至2015.1.1)及過渡揭露規定。惟理事會已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1.1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2.5.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li> <li>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li> <li>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li> <li>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li> <li>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修正</li> </ul>	發布「2009 - 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主要闡明財務報表比較資訊之最低要求及期中財務報導對部門資產總額之揭露規定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將可能改變對部門資產總額之揭露。	2013.1.1
2013.5.20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修改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揭露。	2014.1.1，得提前適用
2013.11.2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若採用上述規定，將可能會修改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揭露。	2014.7.1，得提前適用
2013.12.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li> <l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li> <l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li> <l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li> <l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li> <li>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li> <li>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li> <li>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li> <li>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li> </ul>	<p>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li> <li>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li> <li>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li> <li>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li> <li>釐清主要管理階層包括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li> <li>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尚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li> </ul> <p>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會改變對管理階層及投資不動產之相關揭露。</p>	2014.7.1，得提前適用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 (二) 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及

(4)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以下稱大陸工程公司)	以承包土木工程及投資興建房地為主要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以下稱大陸建設公司)	以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為主要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大陸工程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以下稱北岸環保公司)(註2)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 %	- % (註1)	54.55%
大陸工程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以下稱欣達環工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保工程之專業營造業，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00.00%	100.00%	100.00%
大陸工程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稱CIC公司)	以投資控制海外公司為主要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大陸工程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稱CICI公司)	開發房地產及承包土木工程	100.00%	100.00%	100.00%
大陸工程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稱CIMY公司)	承包土木工程	70.00%	70.00%	- %
大陸建設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以下稱萬國商業公司)	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等為主要業務	80.65%	80.65%	80.65%
欣達環工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以下稱富達公司) (原名升達營造(股)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之專業營造業	100.00% (註4)	51.00%	51.00%
欣達環工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以下稱北岸環保公司)(註2)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100.00%	100.00% (註1)	45.4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CIC公司	New Continental Corp. (以下稱NCC公司)	以投資控制海外公司為主要業務	(註3)	(註3)	56.36%
NCC公司	American Bridge Holding Company (以下稱ABHC公司)	以投資控制ABC公司等各被投資公司為主要業務	(註3)	(註3)	96.55%
ABHC公司	American Bridge Company (以下稱ABC公司)	複合式橋樑及海洋和軍事基礎設施之土木營造工程	(註3)	(註3)	100.00%
ABHC公司	American Bridge Manufacturing Company (以下稱ABM公司)	橋樑鋼鐵結構製造	(註3)	(註3)	100.00%
ABHC公司	American Dock & Transfer Company (以下稱ADTC公司)	設備維修管理及組裝	(註3)	(註3)	100.00%
ABHC公司	American Bridg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稱ABIC公司)	美國以外地區之複合式橋樑土木營造工程	(註3)	(註3)	100.00%

註1：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進行投資架構調整將北岸環保(股)公司出售予欣達環工(股)公司，致持股比例產生影響。

註2：依據淡水地區汙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投資契約而成立，於特許年限屆滿後須無償移轉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3：於民國一〇一年間出售NCC公司部分股權，持股比例減少至45.47%，且由買方承諾承擔其背書保證，故對該公司已不具控制力，爰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終止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報表，並不再揭露持股百分比。

註4：於民國一〇二年間，因進行投資架構調整取得富達公司剩餘股權，致欣達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土木工程之承攬及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3~5年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準；其餘資產及負債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2)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3)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2)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3)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6)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間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1)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

### (八)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評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一)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以約定其策略性財務與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而對其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或認定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60年
機器設備	3~9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8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四) 租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合併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 (十五) 無形資產

### 1、商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 2、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於有權收取公共建設使用費時，認列產生自服務特許協議之無形資產。依服務特許協議提供興建或提升效能服務而取得作為對價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該無形資產以成本衡量，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損失。

###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當期與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服務特許權協議      35年

服務特許權協議無形資產的耐用年限係自本合併公司可向公眾收取公共建設使用費起至該特許權終止之日止。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終了日重新檢視，必要時並調整之。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係於每年定期及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並每期進行檢視，以決定是否有事項及情況繼續支持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評估由非確定改為有限之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七) 借款成本

為使資產達到可用或可售狀態，必須經過相當長時間的工作，此期間內所發生可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製造一項資產的借款成本應予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於發生當期費用化。借款成本係由利息及其他因借款發生之相關成本組成。

##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1、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承攬之工程完工年度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 2、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 (十九) 收入認列

### 1、銷售房地

興建中不動產已與買受人簽訂不動產銷售合約之在建房地，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十五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之規定，判斷該合約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或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之範疇。



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如買方僅具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銷售房地收入在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時確認。

## 2、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4、服務特許權協議

依服務特許權協議產生關於建造或服務升級之收入，係依已執行工作之完成程度認列，與合併公司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營運或服務收入係於合併公司提供服務之期間認列。當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的服務超過一種以上時，取得之對價係參照所提供服務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

##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 (廿一) 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廿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廿三)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廿四)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 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 附註六(十四) 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內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 附註六(四) 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及預計虧損合約之估計

(二) 附註六(八) 現金流量推估所採用之折現率主要假設

(三) 附註六(十六) 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四) 附註六(十三) 負債準備

(五) 附註六(十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零用金	\$ 17,996	16,175	14,391
銀行存款	990,893	2,016,226	3,084,779
約當現金	435,330	43,939	1,743,287
現金及約當現金	<b>\$ 1,444,219</b>	<b>2,076,340</b>	<b>4,842,457</b>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 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	476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7,241,065	7,241,06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48,172)	(3,479,216)	-
合計	\$ 4,092,893	3,761,850	-
非流動：			
非上市(櫃)股票	\$ 582,163	582,163	7,823,2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57,742	615,570	(3,055,560)
合計	\$ 1,339,905	1,197,733	4,767,6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股票	\$ 14,500	14,500	324,143
減：累計減損	(1,290)	(1,290)	(85,959)
合計	\$ 13,210	13,210	238,184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54,328	49,596
下跌1%	\$ (54,328)	(49,596)

3、外幣權益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因部份建案委由國外顧問設計，該設計費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選擇適當之金融交易商品以進行避險。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預期影響損益期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期外幣負債	外幣存款	\$ 66,153	68,182	23,775	民國一〇一年～一〇二年	民國一〇一年～一〇二年

4、其他

合併公司持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鐵)甲、丙四、丙五、及丙八等四種特別股，該些特別股因發行人具有移轉金融資產予持有人之義務，且不論其理由為缺乏資金、法令限制、利益或準備不足、均不能否定其義務。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等特別股係為債務。依據台灣高鐵特別股之發行條例，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於台灣高鐵累計應收特別股及利息共計1,132,958千元。對於應收股息，台灣高鐵援引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拒不發放。於此，合併公司及其他債權人均已陸續提起訴訟。迄今為止，一審判決結果尚不多，惟債權人勝訴或敗訴皆有之。

## (三) 應收帳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58,336	124,647	486,827
應收帳款	7,286,342	5,259,329	7,243,592
其他應收款	573,151	371,318	623,241
減：備抵呆帳	-	-	(100,625)
	<b>\$ 8,017,829</b>	<b>5,755,294</b>	<b>8,253,035</b>
流動	\$ 4,673,664	2,597,296	5,126,430
非流動	3,344,165	3,157,998	3,126,605
合計	<b>\$ 8,017,829</b>	<b>5,755,294</b>	<b>8,253,035</b>

## (四) 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b>\$ 15,673,844</b>	<b>20,212,035</b>
	<b>102.12.31</b>	<b>101.12.31</b>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60,026,466	53,561,246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1,847,927)	(1,437,125)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58,178,539	52,124,12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6,116,942	50,533,087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總額	<b>\$ 2,061,597</b>	<b>1,591,034</b>
其中：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146,178	2,195,555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84,581)	(604,521)
	<b>\$ 2,061,597</b>	<b>1,591,034</b>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b>\$ 1,865,373</b>	<b>1,629,431</b>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b>\$ 1,463,306</b>	<b>1,298,346</b>

註：大陸工程公司承攬印度Andhra Pradesh省Hyderabad市外環快速道路ORR工程及NHAI No.44號國道工程C-12及C-13標，自開工以來因業主無法依約適時提供施作所需環境而導致不可歸責於公司之工程進度延宕，大陸工程公司自原始完工日之後已陸續向業主HGCL及NHAI提出工期展延之申請並獲多次展延工期之核准。

大陸工程公司於展延工期申請提出後即積極與業主溝通，業主多於諮詢監造顧問公司意見之後回覆同意，其中C-13之工程竣工圖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經監造顧問公司核准並向業主提出完工申請，惟業主要求所有NHAI No.44號國道工程之承包廠商均須進一步提示相關佐證文件以利完成審核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獲准計價，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由業主作最後審核。另C-12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底前提出完工結算予監造顧問公司作最終審核；另ORR工程部分，業主仍在評估中。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陸工程公司仍持續備置相關資料，故大陸工程公司已完成工程施作惟尚未向業主申請及未獲計價之帳載金額約計盧比954,104千元(折合新台幣459,401千元)。

依據大陸工程公司以往向業主申請展延工期皆獲核准、物調款均獲給付之經驗及取得監造顧問公司評估公司並無逾期交付之意見及同意展延工期之回覆，並且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分別計價盧比696,494千元及181,918千元以及收回盧比412,168千元及61,080千元，大陸工程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目前展延工期之申請應可獲得業主核准，上述尚未向業主申請及未獲計價之工程款項應可全數回收。另，依外部專家之意見，大陸工程公司之請求自屬有據。

## (五)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營造業：			
庫存材料	\$ 262,998	202,368	121,909
建設業：			
待售房地	598,631	341,927	1,534,312
營建用地	12,379,389	13,209,462	5,053,613
在建房地	6,860,255	2,605,326	3,065,401
預付土地款	211,316	2,672,551	24,442
小計	20,049,591	18,829,266	9,677,768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7,197)	(117,197)	(117,197)
	<b>\$ 20,195,392</b>	<b>18,914,437</b>	<b>9,682,480</b>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支出總額	\$ 367,406	278,987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 39,912	5,267
資本化利率	1.76%	1.6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2,745,726	2,305,353	-
聯合控制個體	49,546	360,403	719,832
	<b>\$ 2,795,272</b>	<b>2,665,756</b>	<b>719,832</b>

##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374,358	-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 9,286,545	9,410,852	-
總負債	\$ 3,151,952	3,999,403	-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 10,707,273	-
本期淨利	\$ 1,893,478	-

## 2、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聯合控制個體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所有權比例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收益	費損
<b>102.12.31</b>							
4070C	50.00%	\$ 175,827	82,727	176,842	-	411,337	410,063
3110D	70.00%	525,102	491	372,553	-	574,808	515,346
4120P	45.00%	391,211	28,111	350,025	25,143	169,474	164,394
6061E	64.103%	28,076	730	109,173	-	4,860	8,146
6090D	41.00%	102,980	2,952	105,932	-	53,769	53,769
6110I	49.00%	189,264	-	351,799	-	487,510	592,155
6120M	80.00%	23,442	-	16,104	-	144,120	138,552
6120D	70.00%	1,748,906	5,082	1,747,198	-	465,655	411,399
<b>101.12.31</b>							
4070C	50.00%	\$ 164,859	405,432	49,853	-	928,577	1,266,408
3110D	70.00%	2,944,351	155	2,801,183	-	2,159,354	2,078,673
4120P	45.00%	20,468	-	448	-	661	641
6061E	64.10%	55,716	777	129,053	-	15,891	27,066
6090D	50.00%	127,143	3,269	130,412	-	342,323	343,323
6110I	49.00%	168,439	-	220,146	-	638,247	695,217
6120M	80.00%	23,199	-	21,494	-	44,653	42,920
6120D	70.00%	108,127	-	9,051	-	111,832	159,122
<b>101.1.1</b>							
4070C	50.00%	\$ 369,460	350,987	547,179	-	-	-
3110D	70.00%	153,851	181	111,064	-	-	-
6061E	64.10%	89,980	882	157,429	-	-	-
630100	55.00%	31,080	-	1,058	-	-	-
650100	54.00%	1,208	-	1,208	-	-	-
660100	50.00%	3,778,593	1,325,644	4,065,175	-	-	-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因合資權益而發生之或有負債、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或有負債，及應承擔合資本身之或有負債，且合併公司並無義務承擔合資中其他合資控制者應承擔之負債。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因合資權益而發生之資本承諾、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資本承諾，及應承擔合資本身之資本承諾。

##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150,082	482,419	1,731,870	208,073	63,295	136,448	3,772,187
增添	-	5,873	121,246	16,287	18,946	16,041	178,393
處分	-	(2,637)	(86,547)	(17,026)	(2,633)	(1,926)	(110,7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9,722)	(2,134)	(870)	(7,036)	(129,76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b>1,150,082</b>	<b>485,655</b>	<b>1,646,847</b>	<b>205,200</b>	<b>78,738</b>	<b>143,527</b>	<b>3,710,049</b>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180,751	1,242,511	2,696,535	293,377	63,039	279,618	5,755,831
增添	-	-	205,846	3,176	6,050	11,626	226,698
處分	-	-	(41,071)	(5,345)	(3,378)	(21,276)	(71,070)
合併個體減少	(30,669)	(760,092)	(1,036,008)	(81,652)	-	(134,320)	(2,042,7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3,432)	(1,483)	(2,416)	800	(96,53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b>\$ 1,150,082</b>	<b>482,419</b>	<b>1,731,870</b>	<b>208,073</b>	<b>63,295</b>	<b>136,448</b>	<b>3,772,187</b>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9,523	118,987	971,497	123,736	53,246	120,674	1,407,663
本年度提列折舊	-	12,640	254,340	24,284	32,317	20,830	344,411
減損損失迴轉	(19,523)	-	-	-	-	-	(19,523)
本期處分	-	(2,637)	(54,793)	(9,388)	(2,603)	(1,829)	(71,2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4,555)	(1,118)	(23,757)	(17,202)	(136,63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b>\$ -</b>	<b>128,990</b>	<b>1,076,489</b>	<b>137,514</b>	<b>59,203</b>	<b>122,473</b>	<b>1,524,669</b>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9,523	327,125	1,432,373	178,580	55,155	153,259	2,166,015
本年度提列折舊	-	11,758	319,140	28,198	6,206	11,159	376,461
本期處分	-	-	(28,021)	(9,741)	(6,319)	(16,696)	(60,777)
合併個體減少	-	(219,896)	(711,761)	(72,131)	-	(27,473)	(1,031,2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0,234)	(1,170)	(1,796)	425	(42,77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b>\$ 19,523</b>	<b>118,987</b>	<b>971,497</b>	<b>123,736</b>	<b>53,246</b>	<b>120,674</b>	<b>1,407,663</b>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b>\$ 1,150,082</b>	<b>356,665</b>	<b>570,358</b>	<b>67,686</b>	<b>19,535</b>	<b>21,054</b>	<b>2,185,380</b>
民國101年12月31日	<b>\$ 1,130,559</b>	<b>363,432</b>	<b>760,373</b>	<b>84,337</b>	<b>10,049</b>	<b>15,774</b>	<b>2,364,524</b>
民國101年1月1日	<b>\$ 1,161,228</b>	<b>915,386</b>	<b>1,264,162</b>	<b>114,797</b>	<b>7,884</b>	<b>126,359</b>	<b>3,589,816</b>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帳列累計減損為零元、19,523千元及19,52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963,932	2,173,763	12,137,69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b>\$ 9,963,932</b>	<b>2,173,763</b>	<b>12,137,695</b>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9,963,932	2,173,763	12,137,69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b>\$ 9,963,932</b>	<b>2,173,763</b>	<b>12,137,695</b>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01,205	391,081	892,286
本期折舊	-	41,345	41,34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b>\$ 501,205</b>	<b>432,426</b>	<b>933,631</b>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01,205	349,176	850,381
本期折舊	-	41,905	41,90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b>\$ 501,205</b>	<b>391,081</b>	<b>892,286</b>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b>\$ 9,462,727</b>	<b>1,741,337</b>	<b>11,204,064</b>
民國101年12月31日	<b>\$ 9,462,727</b>	<b>1,782,682</b>	<b>11,245,409</b>
民國101年1月1日	<b>\$ 9,462,727</b>	<b>1,824,587</b>	<b>11,287,314</b>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b>\$ 13,337,333</b>	
民國101年12月31日		<b>\$ 13,378,678</b>	
民國101年1月1日		<b>\$ 13,420,583</b>	

合併公司對一項資產是否可以劃分為投資性不動產制定了相關的判斷標準。投資性不動產是為了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的不動產。因此，合併公司考慮一項不動產產生的主要現金流是否獨立於公司持有的其他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不動產的一部分是為了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所持有，另一部分是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若投資性不動產各部分可單獨出售，則合併公司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始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區	101.1.1
台灣	3.21%~3.49%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係以收益還原法及市場比較法加權進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專利權及商標	服務特許權	總計
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85,753	385,753
本期增加	-	-	48,115	48,11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b>433,868</b>	<b>433,868</b>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84,131	67,455	269,545	521,131
本期增加	-	-	116,208	116,208
合併個體減少	(184,131)	(67,455)	-	(251,58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b>385,753</b>	<b>385,753</b>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3,534	33,534
本期攤銷	-	-	12,847	12,84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b>46,381</b>	<b>46,381</b>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20,954	20,954
本期攤銷	-	-	12,580	12,58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b>33,534</b>	<b>33,534</b>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b>387,487</b>	<b>387,487</b>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b>352,219</b>	<b>352,219</b>
民國101年1月1日	\$ 184,131	67,455	248,591	500,177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十) 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108%~1.43%	\$ 1,550,000
	10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058%~2.059%	\$ 1,466,000
	101.1.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051%~1.139%	\$ 550,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279,086	1,881,000	242,230
擔保銀行借款	7,518,424	9,223,424	5,425,000
	<b>\$ 10,797,510</b>	<b>11,104,424</b>	<b>5,667,230</b>
尚未使用額度	<b>\$ 17,030,513</b>	<b>15,461,743</b>	<b>16,280,650</b>
利率區間	<b>1.15%~2.7%</b>	<b>1.15%~2.35%</b>	<b>1.15%~2.117%</b>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544%~2.37%	103~104	\$ 1,558,635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545%~2.1987%	103~114	9,970,000
			11,528,6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3,834)
合計			<b>\$ 11,194,801</b>
尚未使用額度			<b>\$ 870,000</b>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095%~2.35%	102~104	\$ 1,211,233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254%~2.1987%	102~114	7,863,000
			9,074,2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
合計			<b>\$ 9,044,233</b>
尚未使用額度			<b>\$ 1,121,942</b>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435%~2.35%	101~105	\$ 1,682,246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11%~2.286%	101~114	7,680,800
			9,363,0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72,519)
合計			<b>\$ 8,990,527</b>
尚未使用額度			<b>\$ 1,210,000</b>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三) 負債準備

	保固	售後服務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67,295	1,058,992	1,226,28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780	4,018	18,79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6,503)	(4,080)	(20,58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3,576)	(643,372)	(666,94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b>\$ 141,996</b>	<b>415,558</b>	<b>557,554</b>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85,007	930,354	1,115,36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733	128,650	136,38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013)	(12)	(19,02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6,432)	-	(6,43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b>\$ 167,295</b>	<b>1,058,992</b>	<b>1,226,287</b>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及售後服務負債準備主要與建造合約及銷售房地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工程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五年度發生。

## (十四) 營業租賃

## 1、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275,256	194,792	257,087
一年至五年	788,372	524,542	415,065
五年以上	250,889	155,013	206,942
	<b>\$ 1,314,517</b>	<b>874,347</b>	<b>879,094</b>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68,268千元及295,578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列報於「什項支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10,014	13,361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14	-
	<b>\$ 10,028</b>	<b>13,361</b>

## (十五) 預收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收工程款	\$ 1,865,373	1,629,431	2,120,273
預收房地款	4,073,954	3,875,620	2,756,787
其他	44,540	39,604	39,491
合計	<b>\$ 5,983,867</b>	<b>5,544,655</b>	<b>4,916,551</b>

上述預收款項之已簽訂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

(十六) 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528,734	546,421	520,1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7,104)	(181,948)	(195,78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b>\$ 361,630</b>	<b>364,473</b>	<b>324,373</b>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7,10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6,421	520,15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262)	(16,8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771	15,684
精算損(益)	(15,196)	27,43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b>\$ 528,734</b>	<b>546,421</b>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1,948	195,78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19	1,18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262)	(16,85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192	2,358
雇主之提撥金	131	277
精算損(益)	76	(80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b>\$ 167,104</b>	<b>181,948</b>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014	8,289
利息成本	7,757	7,39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192)	(2,358)
	<b>\$ 13,579</b>	<b>13,326</b>
營業成本	\$ 4,909	4,780
管理費用	8,670	8,546
	<b>\$ 13,579</b>	<b>13,326</b>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9,912		1,580
本期認列		(15,272)		28,33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b>14,640</b>		<b>29,912</b>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53%		1.4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0%		1.20%
未來薪資增加		2.67%		2.67%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28,734		546,421		520,1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7,104)		(181,948)		(195,786)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b>361,630</b>		<b>364,473</b>		<b>324,373</b>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b>(15,196)</b>		<b>27,434</b>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b>(76)</b>		<b>803</b>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465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61,630千元，當採用之離職率增減變動1%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3,568千元或增加3,568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968千元及40,15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短期員工福利尚包含含帶薪假之負債，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帶薪假之負債準備分別為17,170千元、17,182千元及15,923千元。

(十七) 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8,582		392,211
遞延所得稅費用		(2,203)		38,608
所得稅費用	\$	<b>186,379</b>		<b>430,819</b>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b>(3,128)</b>		<b>5,803</b>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1,124,988	2,497,559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4,499	715,829
免稅所得	(112,136)	(264,5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84,691)	(329,98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96,730	88,677
所得稅基本稅額之差額	-	2,52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713)	(27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0,102	68,986
遞延所得稅	(2,203)	38,608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78,387	12,768
其他	(85,596)	98,260
合計	\$ 186,379	430,819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3,885	174,189	183,626
課稅損失	1,071,066	1,167,796	1,079,119
	\$ 1,254,951	1,341,985	1,262,74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104,67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77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2,44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估計數)	2,226	民國一〇二年度
國內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525,285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2,325,38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528,887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225,38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申報數)	475,48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估計數)	396,218	民國一一一年度
	\$ 6,587,749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102年1月1日	\$ 2,228
當期所得稅費用	2,20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b>\$ 4,431</b>
民國101年1月1日	\$ 155,384
合併個體減少	(153,156)
民國101年12月31日	<b>\$ 2,228</b>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民國102年1月1日	\$ 4,994
當期所得稅費用	-
民國102年12月31日	<b>\$ 4,994</b>
民國101年1月1日	\$ 60,220
當期所得稅費用	(38,608)
合併個體減少	(16,618)
民國101年12月31日	<b>\$ 4,994</b>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b>\$ 2,304,363</b>	<b>4,804,401</b>	<b>3,706,243</b>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b>\$ 108,679</b>	<b>60,391</b>	<b>44,923</b>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b>2.93%</b>	<b>2.45%</b>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此外，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841,15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股本總額為8,411,581千元，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6,864,224	6,864,224	6,864,2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4	-	3,778
	<b>\$ 6,864,988</b>	<b>6,864,224</b>	<b>6,868,002</b>

- (1)大陸工程(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轉換成立本公司時，本公司所取得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超過本公司依股份轉換辦法計算換出股權面值計7,368,919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股利504,695千元。
- (2)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448,66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592,640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592,64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分別提撥288,967千元及180,379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2,12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2,124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預計可分配盈餘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2,124	2,124	-
董監酬勞	2,124	2,124	-
合計	\$ 4,248	4,248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420,579	0.50	420,579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 (266,213)	(1,649)	(2,863,64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14,251)	-	-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	45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	478,45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b>\$ (380,464)</b>	<b>(1,192)</b>	<b>(2,385,189)</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1年1月1日	\$ -	920	(3,054,58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266,213)	-	-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	(2,56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	190,93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b>\$ (266,213)</b>	<b>(1,649)</b>	<b>(2,863,646)</b>

(十九) 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920,401千元及1,826,324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41,158千股及841,15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b>\$ 920,401</b>	<b>1,826,324</b>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b>841,158</b>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920,401千元及1,826,324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41,457千股及841,50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b>\$ 920,401</b>	<b>1,826,324</b>

##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2年度	10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41,158	841,15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99	344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b>841,457</b>	<b>841,502</b>

## (二十)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2年度	101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15,708,065	20,871,629
銷售房地	1,821,717	5,387,848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68,268	295,578
其他收入	184,414	175,674
	<b>\$ 17,982,464</b>	<b>26,730,729</b>

## (廿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8,559	73,419
股利收入	88,211	88,584
其他	41,224	69,502
	<b>\$ 167,994</b>	<b>231,505</b>

有關高鐵應收股息請詳附註六(二)。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5,916	(22,132)
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1,637)	(7,2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51	(10,293)
減損迴轉利益	19,523	-
沖銷逾期帳款利益	4,184	10,092
其他	(41,498)	41,331
	<b>\$ (13,261)</b>	<b>11,752</b>

##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7,494	273,720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利息資本化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廿二)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10	13,210	238,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5,432,798	4,959,583	4,767,66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4,219	2,076,340	4,842,45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017,829	5,755,294	8,253,035
小計	9,462,048	7,831,634	13,095,492
合計	<b>\$ 14,908,056</b>	<b>12,804,427</b>	<b>18,101,345</b>

(2)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133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797,510	11,104,424	5,667,230
應付短期票券	1,550,000	1,466,000	550,000
應付帳款	3,974,573	3,228,107	3,767,697
其他應付款	977,729	895,777	993,4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11,528,635	9,074,233	9,363,046
小計	28,828,447	25,768,541	20,341,407
合計	<b>\$ 28,828,447</b>	<b>25,769,674</b>	<b>20,341,407</b>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4,908,056千元、12,804,427千元及18,101,345千元。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0~30天	\$ 1,819,859	-	316,387	-	1,625,843	-
31~180天	290,464	-	572,188	-	989,827	-
181~360天	139,384	-	124,652	-	52,244	-
1年以上	3,939,685	-	120,721	-	521,565	100,625
保留及估列款	1,828,437	-	4,621,346	-	5,063,556	-
	<b>\$ 8,017,829</b>	<b>-</b>	<b>5,755,294</b>	<b>-</b>	<b>8,253,035</b>	<b>100,625</b>

上述應收工程保留款係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保留款。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及政府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17,488,424	18,876,380	1,316,473	3,730,301	2,067,364	9,340,347	2,421,895
無擔保銀行借款	4,837,721	4,901,216	3,316,568	58,206	1,198,524	327,918	-
應付短期票券	1,550,000	1,550,546	1,550,546	-	-	-	-
應付帳款	3,974,573	3,974,573	2,050,711	-	-	1,481,206	442,656
其他應付款	977,729	977,729	895,045	41,619	508	40,557	-
	<b>\$28,828,447</b>	<b>30,280,444</b>	<b>9,129,343</b>	<b>3,830,126</b>	<b>3,266,396</b>	<b>11,190,028</b>	<b>2,864,551</b>
<b>10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17,086,424	19,180,437	3,824,791	334,679	3,583,208	9,673,057	1,764,702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92,233	3,907,323	2,863,708	-	534,908	508,707	-
應付短期票券	1,466,000	1,466,000	1,466,000	-	-	-	-
應付帳款	3,228,107	3,228,107	650,168	26,816	-	2,551,123	-
其他應付款	895,777	895,777	895,777	-	-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133	1,133	1,133	-	-	-	-
流入	(476)	(476)	(476)	-	-	-	-
	<b>\$25,769,198</b>	<b>28,678,301</b>	<b>9,701,101</b>	<b>361,495</b>	<b>4,118,116</b>	<b>12,732,887</b>	<b>1,764,702</b>
<b>101年1月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13,105,800	14,147,032	1,975,046	537,632	1,749,029	7,316,740	2,568,585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24,476	2,625,062	1,453,512	34,021	85,074	1,052,455	-
應付短期票券	550,000	550,000	550,000	-	-	-	-
應付帳款	3,767,697	3,767,697	434,177	52,195	-	3,281,325	-
其他應付款	993,434	993,434	993,434	-	-	-	-
	<b>\$20,341,407</b>	<b>22,083,225</b>	<b>5,406,169</b>	<b>623,848</b>	<b>1,834,103</b>	<b>11,650,520</b>	<b>2,568,585</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4、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台幣	96,188	29.8050	2,866,871	53,274	29.0400	1,547,448	47,467	30.2750	1,413,30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盧比	191,206	0.5896	54,282	254,412	0.6345	85,577	600,397	0.6839	234,507
美金：盧比	8,461	31.9003	252,180	149	54.7773	4,334	1,302	53.0100	39,394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

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432千元及28,432千元。

####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38,762千元及216,44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6、公允價值

#####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其公允價值因無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而係使用股權淨值估算。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分別為142,172千元及176,867千元。若該等股權淨值增加／減少10%，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該等股票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將分別減少／增加2,858千元及2,858千元。

#####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102年12月31日</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92,893	-	1,339,905	5,432,7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	-	-	55
衍生金融資產	66,153	-	-	66,153
	4,159,101	-	1,339,905	5,499,006
衍生金融負債	-	-	-	-
	<b>\$ 4,159,101</b>	<b>-</b>	<b>1,339,905</b>	<b>5,499,006</b>
<b>101年12月31日</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61,850	-	1,197,733	4,959,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	-	-	476
衍生金融資產	68,182	-	-	68,182
	3,830,508	-	1,197,733	5,028,241
衍生金融負債	(1,133)	-	-	(1,133)
	<b>\$ 3,829,375</b>	<b>-</b>	<b>1,197,733</b>	<b>5,027,108</b>
<b>101年1月1日</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46,803	-	1,020,866	4,767,669
衍生金融資產	23,775	-	-	23,775
	3,770,578	-	1,020,866	4,791,444
衍生金融負債	-	-	-	-
	<b>\$ 3,770,578</b>	<b>-</b>	<b>1,020,866</b>	<b>4,791,444</b>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廿三) 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 2、風險管理架構

- (1)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及政府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替同業提供工程合約保證金額分別為17,238,999千元、24,240,691千元及12,562,487千元。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7,900,513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澳門幣、印度盧比及馬來西亞令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日圓、美元、港幣、澳門幣、印度盧比及馬來西亞令吉。

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1,528,635千元、17,452,657千元及13,993,046千元，係因從事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策略性投資。該些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公允市價變動，將影響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 (廿四)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37,160,010	33,784,860	28,876,11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4,219)	(2,076,340)	(4,842,457)
淨負債	35,715,791	31,708,520	24,033,658
權益總額	19,654,894	18,845,007	19,613,981
調整後資本	\$ 55,370,685	50,553,527	43,647,639
負債資本比率	64.50%	62.72%	55.06%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010	110,818

###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 1、其他期末餘額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	-	104

#### 2、資金貸與關係人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利息收入	\$ -	-	-	-	268,003

#### 3、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保證情形如下

	保證項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工程合約保證(註)	\$ 6,087,512	13,068,000	-

註：合併公司透過Surety Companies為關聯企業出具之工程相關保證，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額分別為USD204,245千元及USD1,332,246千元；惟依合併公司與FIC等Surety Companies之約定，合併公司保證責任上限均為USD450,000千元。另，因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間出售部分股權，對該公司已不具控制力，且由買方承諾承擔其上述保險金額。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工程保固金、履約及預付款之保證、備償戶、現匯避險工具及水土保持保證金等	\$ 23,813	165,786	348,457
存貨(建設業)	抵押借款	14,691,853	14,187,540	6,271,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870,060	691,666	2,820,12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10,556,085	10,573,836	8,700,534
合計		<b>\$ 26,141,811</b>	<b>25,618,828</b>	<b>18,140,801</b>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及餘屋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或房地銷售合約總價及依約收取之預收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售之房地銷售合約總價	\$ 13,376,379	12,265,499	9,571,860
預收款	\$ 4,073,954	3,875,620	2,756,787

2、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承包之重大工程契約總價及已依約收取或計價之總合約款項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工程合約總價			
— 新台幣	76,997,480	59,558,582	44,588,779
— 盧比	29,497,344	19,814,415	18,905,596
— 港幣	767,228	767,228	-
— 澳幣	121,558	-	-
累計計價款	56,116,942	50,533,087	59,531,357

3、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保證金額分別為17,238,999千元、24,240,691千元及12,562,487千元。

4、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購置土地而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分別為268,369千元、2,964,943千元及76,472千元，已依約支付分別為211,316千元、2,672,551千元及24,442千元。

(二) 或有負債：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保證履約、發行商業本票及保固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4,061,718千元、25,812,018千元及26,007,786千元。

(三) 其他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合建分屋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819,520千元、911,653千元及850,14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86,102	471,641	1,357,743	2,420,727	787,894	3,208,621
勞健保費用		66,522	23,488	90,010	521,988	97,397	619,385
退休金費用		45,448	26,415	71,863	297,916	72,153	370,0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6,095	11,171	187,266	299,614	43,448	343,062
折舊費用		351,716	34,040	385,756	355,769	62,597	418,36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5,694	-	25,694	1,128,380	8,232	1,136,612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89,415	89,415	29,805	2.42	2	-	營運週轉	-	-	3,487,121	3,487,121

註：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資金貸與總限額：8,717,803千元×40%=3,487,121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8,717,803千元×40%=3,487,121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欣陸投資控 股(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d	3	151,126,664	6,208,370	602,068	602,068	-	3.19%	151,126,664	Y	N	N
0	欣陸投資控 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 公司	2	151,126,664	9,294,780	3,109,151	2,673,858	-	16.46%	151,126,664	Y	N	N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互助營造(股) 公司	5	26,153,409	11,151,487	11,151,487	11,151,487	-	127.92%	52,306,818	N	N	N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 公司	2	17,435,606	520,000	520,000	446,620	-	5.96%	17,435,606	N	N	N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d	2	17,435,606	313,440	299,205	58,288	-	3.43%	17,435,606	N	N	N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2	17,435,606	682,180	447,075	216,921	-	5.13%	17,435,606	N	N	N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d	2,5	26,153,409	5,674,741	4,932,127	4,932,127	-	56.58%	52,306,818	N	N	N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American Bridge Corp.	5	26,153,409	13,468,500	6,087,512	6,087,512	-	69.83%	52,306,818	N	N	N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2,5	26,153,409	4,895,604	4,588,416	4,588,416	-	52.63%	52,306,818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 (股)公司	2,5	20,627,734	750,000	750,000	750,000	-	7.27%	20,627,734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 (股)公司	2	20,627,734	725,000	725,000	725,000	-	7.03%	20,627,734	N	N	N
3	萬國商業開 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 公司	4	11,679,240	888,800	888,800	846,000	1,200,000	22.83%	11,679,240	N	N	N
3	萬國商業開 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 公司	4,5	11,679,240	1,912,000	1,912,000	1,912,000	-	49.11%	11,679,240	N	N	N

註1：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8,890,833千元×8倍 = 151,126,664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8,890,833千元×8倍 = 151,126,664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8,717,803千元×6倍 = 52,306,818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8,717,803千元×3倍 = 26,153,409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非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8,717,803千元×2倍 = 17,435,606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8,717,803千元×2倍 = 17,435,606千元

依大陸建設(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0,313,867千元×2倍 = 20,627,734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0,313,867千元×2倍 = 20,627,734千元

依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893,080千元×3倍 = 11,679,240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893,080千元×3倍 = 11,679,240千元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735,000	1,097,438	3.10%	5.44	3.10%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甲種(一)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99,675,000	542,232	3.83%	5.44	3.83%	(註2)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四)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9,800,000	53,312	27.45%	5.44	27.45%	(註2)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五)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59,125,000	321,640	23.80%	5.44	23.80%	(註2)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八)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2,250,000	175,440	15.73%	5.44	15.73%	(註2)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長榮鋼鐵(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45,907	704,134	6.28%	17.28	6.28%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欣榮企業(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6,347	633,114	8.45%	10.63	8.45%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2,657	6.00%	10.00	6.00%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	-	19.00%	15.26	19.00%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01	-	1.64%	-	1.64%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新宇能源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05,297	-	9.00%	-	9.00%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歐華開發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000	13,210	14.87%	10.00	14.87%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735,000	1,097,438	3.10%	5.44	3.10%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甲種(一)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99,675,000	542,232	3.83%	5.44	3.83%	(註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五)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8,375,000	263,160	19.47%	5.44	19.47%	(註2)

註1：非上市(櫃)公司，係102.12.31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

註2：大陸工程及大陸建設所持有之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之記名式特別股合計佔其總流通在外特別股之比率分別為5.00%及3.68%。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承攬工程	(1,381,602)	(9)%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602,162	19%	註1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發包工程	1,401,972	88%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602,162)	(61)%	

註1：該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602,162	5.44	-		168,603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陸工程(股)公司從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為遠期外匯合約-日幣93,200千元。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10,838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10,838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13,701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營建收入	1,375,351	與一般交易相當	13.07%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其他營業外收益	15,185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446,038	-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86	-	- %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2,463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CIMY公司	3	其他應收帳款	32,207	-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3	營建成本	1,375,351	與一般交易相當	13.07%
		大陸工程(股)公司	3	租金支出	13,701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3	欣達環工(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3	管理費用	15,185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448,124	-	- %
		大陸工程公司	3	租金支出	2,463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19,435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4	北岸環保(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3,293	-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營業成本	19,435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3,293	-	- %
5	富達營造(股)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57,635	-	- %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57,635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業	8,844,949	8,844,949	451,483,877	100.00%	8,633,848	100.00%	167,463	137,052	註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6,620,748	6,620,748	300,000,000	100.00%	10,313,867	100.00%	944,879	944,879	註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台灣	配管工程業務	1,010,000	1,010,000	101,000,000	100.00%	1,673,405	100.00%	118,361	得免揭露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承攬土木工程	497,839	497,839	73,981,492	100.00%	146,045	100.00%	(30,749)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05,504	1,305,504	39,139,940	100.00%	2,528,885	100.00%	365,248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承攬土木工程	20,051	6,691	2,100,000	70.00%	24,847	70.00%	12,465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976,539	976,539	22,913,175	80.65%	3,139,668	80.65%	46,547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New Continent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217,516	1,185,471	4,596	45.47%	2,709,671	45.47%	823,308	''	-
New Continental Corp.	Grani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英國	投資控股	GBP 2	-	2	100.00%	USD 71,918	100.00%	USD 22,227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台灣	承攬土木工程	79,600	51,000	6,000,000	100.00%	74,117	100.00%	12,972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 環境衛生業務	1,112,000	1,112,000	110,000,000	100.00%	1,860,223	100.00%	142,040	''	-

註：係向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區分為營造事業、建設事業及投資控股事業，營造事業致力於土木與建築工程領域；建設事業專精於住宅、商業大樓及大規模住宅社區等產品之投資興建與租售不動產業務；投資控股事業則專注於集團經營策略之規畫、各事業業務經營之監督及管控，並有效掌握與分配各事業部門營運資源。合併公司之部門績效係依據稅前淨利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基礎編製。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營造及建設二大類業務，上表所示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但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其他收入及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

部門損益係指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成本及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各部門，再將技術服務部門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營造部及建設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及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相對可辨認資產比例分攤於各部門，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1、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2、依權益法及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度				
	營造部門	建設事業	投資控股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937,214	2,045,250	-	-	17,982,464
部門間收入	388,249	-	1,082,771	(1,471,020)	-
收入總計	<b>\$ 16,325,463</b>	<b>2,045,250</b>	<b>1,082,771</b>	<b>(1,471,020)</b>	<b>17,982,464</b>
應報導部門損益	<b>\$ 149,389</b>	<b>1,135,246</b>	<b>952,696</b>	<b>(1,112,343)</b>	<b>1,124,988</b>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795,272	-	18,947,715	(18,947,715)	2,795,27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987,180	9,399,640	2,913	-	13,389,733
應報導部門資產	<b>\$ 23,279,044</b>	<b>33,914,647</b>	<b>18,980,849</b>	<b>(19,359,636)</b>	<b>56,814,904</b>
應報導部門負債	<b>\$ 14,335,177</b>	<b>22,847,368</b>	<b>90,016</b>	<b>(112,551)</b>	<b>37,160,010</b>

	101年度				
	營造部門	建設事業	投資控股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095,451	5,635,278	-	-	26,730,729
部門間收入	1,212,454	-	1,994,133	(3,206,587)	-
收入總計	<b>\$ 22,307,905</b>	<b>5,635,278</b>	<b>1,994,133</b>	<b>(3,206,587)</b>	<b>26,730,729</b>
應報導部門損益	<b>\$ 904,786</b>	<b>1,729,249</b>	<b>1,859,800</b>	<b>(1,996,276)</b>	<b>2,497,559</b>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665,756	-	18,072,007	(18,072,007)	2,665,75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179,370	9,426,938	3,913	-	13,610,221
應報導部門資產	<b>\$ 21,693,310</b>	<b>31,408,508</b>	<b>18,124,243</b>	<b>(18,596,194)</b>	<b>52,629,867</b>
應報導部門負債	<b>\$ 13,239,468</b>	<b>20,921,370</b>	<b>95,128</b>	<b>(471,106)</b>	<b>33,784,860</b>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15,186,135	16,354,692
其他國家	2,796,329	10,376,037
	<b>\$ 17,982,464</b>	<b>26,730,729</b>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16,566,220	16,919,005
其他國家	593,177	208,975
合計	<b>\$ 17,159,397</b>	<b>17,127,980</b>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建設公司	\$ 5,222,213	5,441,525
政府機構	9,261,819	10,112,947
其他	3,498,432	11,176,257
合計	<b>\$ 17,982,464</b>	<b>26,730,729</b>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 (一) 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7,064	(310,724)	2,076,340	6,743,194	(1,900,737)	4,842,457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6,661,711	(2,831,203)	3,830,508	23,775	-	23,77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601,574	(4,278)	2,597,296	5,081,497	44,933	5,126,43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195,555	2,195,555	-	2,245,826	2,245,826
當期所得稅資產	-	93,933	93,933	-	47,251	47,251
存貨	19,670,320	(755,883)	18,914,437	10,908,586	(1,226,106)	9,682,48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1,716,714	(1,716,714)	-	1,807,860	(1,807,860)	-
預付款項	1,002,981	(196,419)	806,562	1,136,551	(338,295)	798,256
其他流動資產	2,063,006	(957,443)	1,105,563	2,725,567	(1,406,092)	1,319,475
流動資產合計	36,103,370	(4,483,176)	31,620,194	28,427,030	(4,341,080)	24,085,950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373	(582,163)	13,210	7,413,400	(7,175,216)	238,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97,733	1,197,733	-	4,767,669	4,767,6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50,252	415,504	2,665,756	-	719,832	719,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01,761	(9,437,237)	2,364,524	13,070,952	(9,481,136)	3,589,816
投資性不動產	-	11,245,409	11,245,409	-	11,287,314	11,287,314
無形資產	27,268	324,951	352,219	100,611	399,566	500,1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994	4,994	-	60,220	60,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674	2,974,154	3,165,828	391,092	2,849,842	3,240,9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866,328	6,143,345	21,009,673	20,976,055	3,428,091	24,404,146
<b>資產總計</b>	<b>\$ 50,969,698</b>	<b>1,660,169</b>	<b>52,629,867</b>	<b>49,403,085</b>	<b>(912,989)</b>	<b>48,490,096</b>
<b>負債</b>						
短期借款	\$ 11,104,424	-	11,104,424	5,667,230	-	5,667,230
應付短期票券	1,466,000	-	1,466,000	550,000	-	550,000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3	-	1,133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349,684	(1,225,800)	4,123,884	6,307,651	(1,546,520)	4,761,131
應付建造合約款	-	604,521	604,521	-	1,479,006	1,479,00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72,361	72,361	-	70,818	70,818
負債準備－流動	-	1,226,287	1,226,287	203,631	911,730	1,115,36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1,832,379	(1,832,379)	-	4,790,440	(4,790,440)	-
預收款項	3,876,181	1,668,474	5,544,655	2,757,986	2,158,565	4,916,55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0,000	-	30,000	372,519	-	372,519
其他流動負債	797,370	(714,564)	82,806	706,983	(396,427)	310,556
流動負債合計	24,457,171	(201,100)	24,256,071	21,356,440	(2,113,268)	19,243,172
長期借款	9,044,233	-	9,044,233	8,990,527	-	8,990,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28	2,228	-	155,384	155,384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28	(2,228)	-	2,228	(2,228)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	48,332	-	48,3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4,159	120,314	364,473	201,917	122,456	324,373
存入保證金	118,010	(155)	117,855	115,361	(1,034)	114,327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08,630	120,159	9,528,789	9,358,365	274,578	9,632,943
負債總計	33,865,801	(80,941)	33,784,860	30,714,805	(1,838,690)	28,876,115
<b>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b>						
股本	8,411,581	-	8,411,581	8,411,581	-	8,411,581
資本公積	6,876,854	(12,630)	6,864,224	6,879,211	(11,209)	6,868,002
保留盈餘	2,641,865	3,242,953	5,884,818	1,915,228	2,592,640	4,507,868
其他權益	(1,177,861)	(1,953,647)	(3,131,508)	(888,894)	(2,164,771)	(3,053,6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752,439	1,276,676	18,029,115	16,317,126	416,660	16,733,786
非控制權益	351,458	464,434	815,892	2,371,154	509,041	2,880,195
權益總計	17,103,897	1,741,110	18,845,007	18,688,280	925,701	19,613,981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0,969,698</b>	<b>1,660,169</b>	<b>52,629,867</b>	<b>49,403,085</b>	<b>(912,989)</b>	<b>48,490,096</b>

## (二) 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8,497,246	(1,766,517)	26,730,729
營業成本	(24,882,066)	2,489,352	(22,392,714)
營業毛利	3,615,180	722,835	4,338,015
推銷費用	(215,541)	50,292	(165,249)
管理費用	(1,656,868)	12,124	(1,644,744)
營業費用合計	(1,872,409)	62,416	(1,809,993)
營業利益	1,742,771	785,251	2,528,0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47,677	(16,172)	231,5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743	(128,991)	11,752
財務成本	(288,818)	15,098	(273,720)
稅前淨利	1,842,373	655,186	2,497,559
所得稅費用	(418,051)	(12,768)	(430,819)
本期淨利	1,424,322	642,418	2,066,74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4,421)	(264,4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92,917	192,917
現金流量避險	-	(2,569)	(2,56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28,332)	(28,3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2,405)	(102,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 1,424,322</b>	<b>540,013</b>	<b>1,964,335</b>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47,217	679,107	1,826,324
非控制權益	277,105	(36,689)	240,416
本期淨利	<b>\$ 1,424,322</b>	<b>642,418</b>	<b>2,066,740</b>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47,217	572,932	1,720,149
非控制權益	277,105	(32,919)	244,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 1,424,322</b>	<b>540,013</b>	<b>1,964,335</b>

## (三)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 (四) 調節說明

1、合併公司與他公司承攬之合資投資，雙方表決權數相等，原依比例合併法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及認列。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4,401,846)
營業成本		4,402,0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0)
所得稅前調整數	\$	<b>(849)</b>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0,724)		(1,900,737)
應收帳款		(453,122)		(300,226)
應收建造合約款		(85,432)		(198,929)
預付款項		(81,688)		(44,507)
其他流動資產		3,478		(441,047)
採權益法之合資關聯企業		360,403		719,832
固定資產		(210,634)		(449,978)
應付帳款		(1,762,541)		(1,391,74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43,794)		(1,843,931)
其他應付款		(84,059)		(185,273)
負債準備－流動		1,226,287		911,7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4,963		(107,775)
存入保證金		(156)		(1,033)
保留盈餘調整數	\$	<b>1,581</b>		<b>2,430</b>

2、合併公司因適用「IFRIC12 服務特許合約」解釋規範，認列因服務特許合約所產之營造工程利益、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417,583
營業成本		300,334
所得稅前調整數	\$	<b>117,249</b>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收帳款	\$	3,228,968		2,925,3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327		17,926
應收建造合約款		89,053		78,8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6,137)		(2,692,219)
無形資產		352,219		248,591
其他流動資產		(34,186)		(35,433)
保留盈餘調整數	\$	<b>660,244</b>		<b>542,995</b>

- 3、合併公司預售之房地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成本，依IFRSs規定預售屋買賣合約之買方僅具有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依IFRIC15「不動產建造之協議」規定，合併公司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係屬商品銷售協議，應依IAS18「收入」對銷售商品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及已完工且已售者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予以調整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2,217,746
營業成本		1,612,391
推銷費用		120,277
所得稅前調整數	<b>\$</b>	<b>485,078</b>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874	-
存貨	(755,883)	(1,226,106)
保留盈餘調整數	<b>\$ (752,009)</b>	<b>(1,226,106)</b>

- 4、合併公司因預售而發生之專案銷售費用包括廣告費及專案人員薪資等相關支出，依國際財報導準則規範無法直接歸屬某一項合約且未來經濟效益無法流入，應於發生時予以費用化，故增減推銷費用及預付款項。另，合併公司出售土地產生之土地增值稅，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惟相關土地增值稅係出售土地所得產生之稅負，應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145,033)
所得稅費用		(12,768)
所得稅前調整數	<b>\$</b>	<b>(157,801)</b>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預付款項	(136,262)	(294,063)
保留盈餘調整數	<b>\$ (136,262)</b>	<b>(294,063)</b>

- 5、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之不動產係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下。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將該等不動產分類至「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項目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認定成本豁免，並以公允價值作為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該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以我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為依據，且未超過該項投資性不動產標的契約租金之現金流量折現值。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投資性不動產	\$ 11,245,409	11,287,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4,985)	(6,658,594)
其他資產	(191,035)	(191,035)
保留盈餘調整數	<b>\$ 4,259,389</b>	<b>4,437,685</b>

- 6、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因此將支付累積帶薪假成本，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薪資費用		
管理費用		(1,259)
所得稅前調整數	<b>\$</b>	<b>(1,259)</b>
	<b>101.12.31</b>	<b>101.1.1</b>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付費用	\$ (16,894)	(15,700)
非控制權益	(288)	(223)
保留盈餘調整數	<b>\$ (17,182)</b>	<b>(15,923)</b>

- 7、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確定福利費用		
管理費用	\$	13,38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8,332)
所得稅前調整數	<b>\$</b>	<b>(14,949)</b>
	<b>101.12.31</b>	<b>101.1.1</b>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7,268)	(33,1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315)	(122,4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979)	-
保留盈餘調整數	<b>\$ (170,562)</b>	<b>(155,613)</b>

- 8、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認定為零。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長投	\$	11,209	\$	11,209
保留盈餘調整數	<b>\$</b>	<b>11,209</b>	<b>\$</b>	<b>11,209</b>

- 9、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90,789)	\$	(890,789)
保留盈餘調整數	<b>\$</b>	<b>(890,789)</b>	<b>\$</b>	<b>(890,789)</b>

10、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此類資產先前係按成本列報。另台灣高鐵公司特別股當年度發放之建設股息共計648,013千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規定作為投資成本之收回，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應作為股利收入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轉換日公允價值為4,767,669千元；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帳面金額為7,823,229千元。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91,914
所得稅前調整數	\$	<b>191,914</b>
	<b>101.12.31</b>	<b>101.1.1</b>
合併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59,583	4,767,6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75,216)	(7,175,216)
其他綜合損益	2,863,646	3,055,560
保留盈餘調整數	\$ <b>648,013</b>	<b>648,013</b>

11、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應將剩餘採權益法之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0,292
所得稅前調整數	\$	<b>60,292</b>
	<b>101.12.31</b>	<b>101.1.1</b>
合併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101	-
資本公積	1,421	-
其他權益	3,770	-
保留盈餘調整數	\$ <b>60,292</b>	<b>-</b>

12、上述變動減少(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1.1
合資企業	\$ 1,581	2,430
服務特許權	660,244	542,995
預售不動產	(752,009)	(1,226,106)
遞延推銷費用	(136,262)	(294,063)
投資性不動產	4,259,389	4,437,685
不休假獎金	(17,182)	(15,9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562)	(155,613)
資本公積－長投	11,209	11,209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0,789)	(890,789)
高鐵特別股	648,013	648,013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影響	60,292	-
保留盈餘增加	\$ <b>3,673,924</b>	<b>3,059,838</b>

- 13、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
- (1)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3)部份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4)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對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5,502,126	31,620,194	3,881,932	1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5,380	2,364,524	(179,144)	(7.58%)
無形資產		387,487	352,219	35,268	10.01%
其他資產		18,739,911	18,292,930	446,981	2.44%
資產總額		56,814,904	52,629,867	4,185,037	7.95%
流動負債		25,471,075	24,256,071	1,215,004	5.01%
非流動負債(註1)		11,688,935	9,528,789	2,160,146	22.67%
負債總額		37,160,010	33,784,860	3,375,150	9.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890,833	18,029,115	861,718	4.78%
股本		8,411,581	8,411,581	0	-
資本公積		6,864,988	6,864,224	764	0.01%
保留盈餘		6,381,109	5,884,818	496,291	8.43%
其他權益		(2,766,845)	(3,131,508)	364,663	(11.64%)
非控制權益		764,061	815,892	(51,831)	(6.35%)
權益總額		19,654,894	18,845,007	809,887	4.30%

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仟萬元者)：

註1：主係業務需要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變動原因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註1)		17,982,464	26,730,729	(8,748,265)	(32.73%)
營業成本(註1)		16,034,508	22,392,714	(6,358,206)	(28.39)%
營業毛利		1,947,956	4,338,015	(2,390,059)	(55.10%)
營業費用(註1)		1,024,565	1,809,993	(785,428)	(43.39%)
營業淨利		923,391	2,528,022	(1,604,631)	(63.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2)		201,597	(30,463)	232,060	(761.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24,988	2,497,559	(1,372,571)	(54.96%)
所得稅費用(註1)		186,379	430,819	(244,440)	(56.74%)
本期損益		938,609	2,066,740	(1,128,131)	(54.59%)

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仟萬元者)：

註1：2013年度因合併個體減少，且完工交屋案量較少，致產生差異。

註2：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新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變動原因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一) 最近年度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量 (2)	全年來自非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76,340	\$(2,142,924)	\$1,510,803	\$1,444,219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支應不動產開發、承攬工程等營運支出及配發現金股利，資金不足之部分係以金融機構融資支應，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量 (2)	預計全年來自非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44,219	\$1,673,426	\$(1,946,038)	\$1,171,607	\$--	\$--

因子公司於2014年有建案完工交屋，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多餘資金將償還銀行借款。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主要投資於營造建築及不動產開發相關產業，將持續監督並加強轉投資公司經營績效，以期獲取最大投資利益。

#### 轉投資獲利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旗下主要投資於大陸工程及大陸建設兩大事業體。大陸工程係以承攬公共工程、民間工程及建設工程為主，在多元承攬模式的新思維下，大陸工程除了持續穩定的投標國內工程外，並透過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積極拓展海外營建市場，以期為集團帶來營運獲利成長。大陸建設及其子公司則專精投入於不動產開發、房地產租售等業務，並在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市中心地段持續推案，以其專業之規劃能力、配合完善的施工品質及售後服務效能為核心價值，致力成為建設品牌之標竿企業。兩大重要子公司2013年度獲利狀況正常，成本控管得宜，在未來欣陸投控將持續監督並加強轉投資公司經營績效，以期獲取最大投資利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暫無投資計畫。

##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現行所屬子公司主要為經營營造及不動產開發產業，利率、匯率變動等主要係影響子公司營業活動。近年來全球金融市場維持在低利率環境，故相對有利於企業經營。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務擴及海外，對其營業活動之外幣部位需求，亦運用適當避險工具，故匯率變動影響也相對有限。另就通貨膨脹情形，營建相關原物料價格變動影響，在營建合約物價調整機制及透過控制發包成本等方式下，亦在可控制的範圍，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較無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因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被控股公司為經營營造及不動產開發產業，本公司或子公司因其業務所需，為集團內之轉投資公司提供必要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或運用衍生性商品作為適當之避險工具。相關背書保證作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金貸與作業，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執行，並監督及要求各子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欣陸投控主要營業項目為長期投資，尚無研發需求。而轉投資公司則視產業本身需求規劃與投入研發，本公司隨時留意執行情形，以符合營運現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欣陸投控以長期投資為本業，隨時留意與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另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無。

重要子公司大陸工程：

- 1、本公司承攬E802~E806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0K+500~8K+950五甲~上寮段工程(以下稱主體工程)及E802~E806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0K+500~8K+950五甲~上寮段工程(代辦電信、台電管線、台電輸變電、自來水過埠路管線、自來水幹管等工程，以下合稱代辦工程)共六份合約，因非本公司因素之砂石調漲、工期展延、變更設計、情事變更等，請求業主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調整主體工程合約及代辦工程合約金額等爭議事件，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業主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下同)169,247,213元及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本公司及業主已於103年1月提起第三審上訴，等待第三審法院判決中。
- 2、上全泰公司為「國立台北大學新社區區段徵收開發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分包商昶發公司之供應商，因昶發公司倒閉，請求本公司給付路燈費用等爭議案，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本公司應付18,974,795元及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經第三審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並於102年8月8日清償上全泰公司上開法院判決金額完畢結案。
- 3、本公司向「華益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稱業主)承攬「華益源邸建案」因業主無預警通知停工，拒付工程款，已於102年6月13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調解成立，業主應付本公司工程款68,374,939元(含稅)。現由本公司對業主進行強制執行中。
- 4、本公司持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高鐵公司)特別股，因台灣高鐵公司未給付股息及收回股份，本公司自102年5月起已分別向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下列事項，進行第一審訴訟中：
  - (1)給付九十四年第一次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96年1月5日至4月27日股息882萬1,082元及自98年1月1日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 (2)給付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下稱甲種特別股)96年1月5日至12月31日股息4,929萬1,336元及自98年1月1日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3)收回甲種特別股(到期日為99年2月26日)675,000股，每股10元，應給付本公司股款共6,750,000元及自到期日翌日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4)收回九十三年第五次丙種特別股(到期日97年8月17日)125,000股，每股9.3元，應給付本公司股款共1,162,500元及自到期日翌日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5)收回九十三年第四次丙種特別股(到期日為97年4月22日)800,000股，每股9.3元，應給付本公司股款共7,440,000元及到期日翌日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6)收回九十四年第一次丙種特別股(到期日98年4月27日)250,000股，每股9.3元，應給付本公司股款共2,325,000元及自到期日翌日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重要子公司大陸建設：

- 1、本公司持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高鐵公司)特別股，因台灣高鐵公司未給付股息及收回股份，本公司自102年11月起已分別向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下列事項，進行第一審訴訟中：
  - (1)給付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下稱甲種特別股)96年1月5日至12月31日股息4,929萬1,336元及自98年1月1日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2)收回甲種特別股(到期日為99年2月26日)675,000股，每股10元，應給付本公司股款共6,750,000元及自到期日翌日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3)收回九十三年第五次丙種特別股(到期日97年8月17日)375,000股，每股9.3元，應給付本公司股款共3,487,500元及自到期日翌日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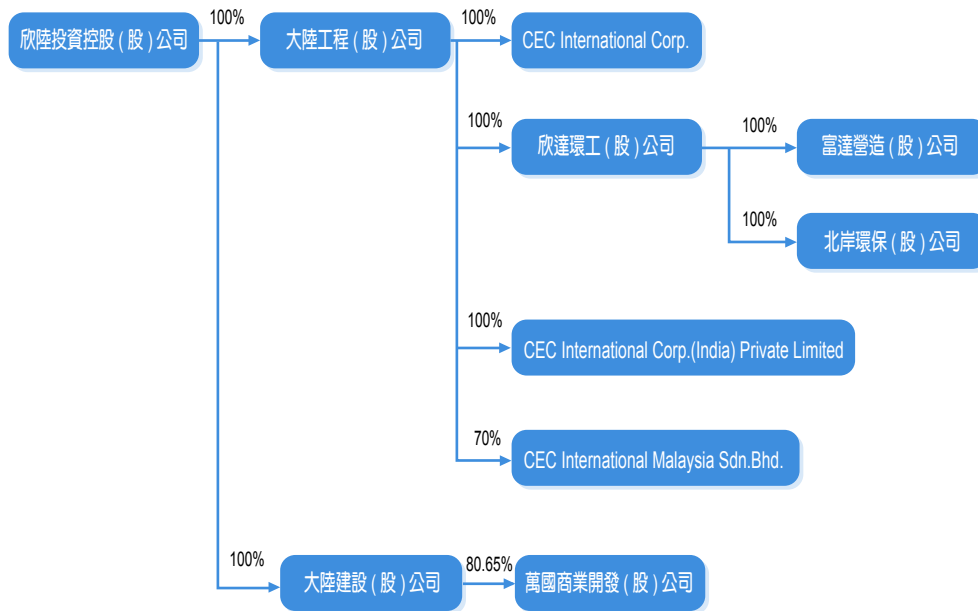
#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概況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大陸工程(股)公司	194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	新台幣4,514,839千元	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及投資興建房地為主要業務
CEC International Corp.	2003.12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39,140千元	投資控股
欣達環工(股)公司	2006.0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19樓	新台幣1,010,000千元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保工程之專業營造業，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富達營造(股)公司	2006.0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19樓	新台幣60,000千元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之專業營造業
北岸環保(股)公司	2005.0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19樓	新台幣1,100,000千元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5.12	印度新德里	印度盧比739,815千元	開發房地產及承包土木建築工程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2012.05	馬來西亞	馬幣8,000千元	承攬土木工程
大陸建設(股)公司	2010.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12樓	新台幣3,000,000千元	以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為主要業務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2003.10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	新台幣284,132千元	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等為主要業務

(3)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營造、建設、不動產開發租售、投資控股及污染防治業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大陸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殷琪 代表人：洪義乾 代表人：黃金龍 代表人：江雄 代表人：John Edward Porter 代表人：康政雄	451,483,877	100.00%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董事 董事	洪義乾 江雄 黃健平	39,139,940	100.00%
欣達環工(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大陸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升忉 代表人：洪義乾 代表人：江雄 代表人：黃健平	101,000,000	100.00%
富達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代表人：周黎明 代表人：謝淑美 代表人：楊淑汝 代表人：黃健平	6,000,000	100.00%
北岸環保(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代表人：陳升忉 代表人：周黎明 代表人：謝淑美 代表人：黃健平	110,000,000	100.00%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Robert Macdonald Park Hsiung Chiang Sunil Bhalchandra Shinde John Edward Porter John Huang	73,981,492	100.00%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 Robert Macdonald Park Jeremy John Gainsford Hsiung Chiang Tan Wee Sin Tan Ai Ning	56,000,000	7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大陸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張良吉 代表人：殷琪 代表人：洪義乾 代表人：黃金龍 廖淳森	300,000,000	100.00%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大陸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張良吉 代表人：洪義乾 代表人：吳旻禧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許傳奇	22,913,175	80.65%
	董事		1,992,400	7.01%
	董事			
	監察人			

##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資料日：2013.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元) (稅後)
大陸工程(股)公司	4,514,839	19,203,626	11,394,282	7,809,344	17,057,463	(413,757)	108,825	0.24
CEC International Corp.	1,305,504	2,746,002	217,117	2,528,885	374,358	366,985	365,248	9.33
欣達環工(股)公司	1,010,000	1,398,118	393,180	1,004,938	193,938	(25,698)	62,511	0.62
富達營造(股)公司	60,000	123,315	48,774	74,541	303,720	15,392	12,847	2.14
北岸環保(股)公司	1,100,000	3,526,040	2,277,040	1,249,000	296,259	135,950	101,790	0.93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497,839	249,481	103,436	146,045	390,135	(32,710)	(30,749)	(0.42)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28,644	37,662	2,203	35,459	421,443	416,752	12,465	4.15
大陸建設(股)公司	3,000,000	30,769,905	21,096,177	9,673,728	2,671,090	1,475,862	1,249,725	4.17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284,132	3,433,768	1,766,902	1,666,866	131,145	82,614	46,566	1.64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財務概況項下：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 與財務、會計、內部控制等相關證照取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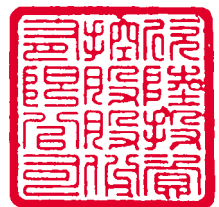
姓名	證照名稱
洪義乾執行長	中華民國高等考試會計師及格
戴龍總稽核	國際內部稽核師 國際內控自評師 國際電腦稽核師 國際舞弊偵防師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書 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
黃健平協理	中華民國高等考試會計師及格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書
馬宜君稽核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書 國際內部稽核師 國際內控自評師
曹慧軍稽核	國際內控自評師 國際內控稽核師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書

##### (二) 管理階層2013年度進修與訓練情形

姓名/職稱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戴龍總稽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在全球化經營下之法律責任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COSO新修訂「內部控制-整體架構」趨勢動態分析	6.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雲端科技的應用、控制與稽核	6.0
黃健平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for SME與我國修正商會法規解析	3.0
黃金龍副總經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3.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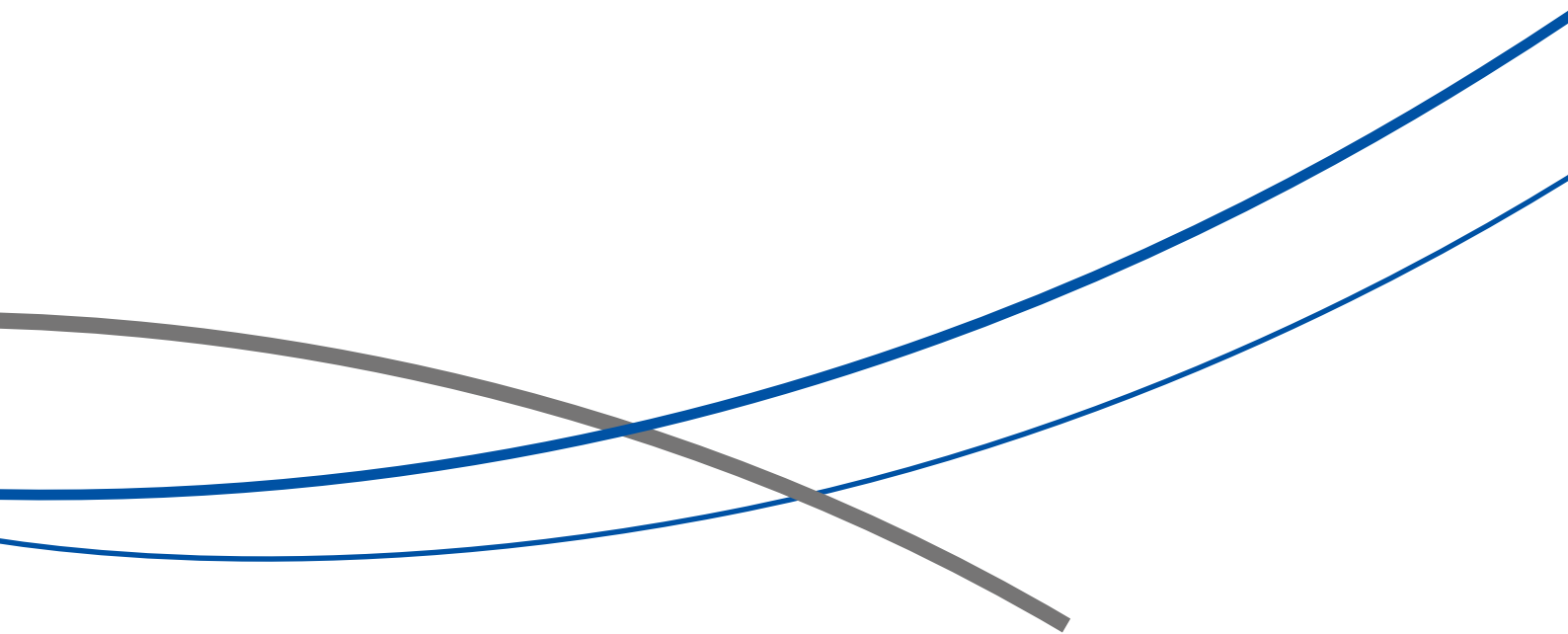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Chairman.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23F, No.95 Dun Hua S. Road, Sec. 2,  
Taipei 106, Taiwan  
Tel : +886-2-3701-2000  
Fax : +886-2-3701-2999  
[www.continental-holdings.com](http://www.continental-holdings.com)